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研发失败的风险

新医疗器械产品从最初的研发到最终的上市销售涉及的过程复杂，包括临床前研究、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产品认证等阶段。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周期一般在5年以上，新产品注册后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但公司的新产品若无法顺利通过临床试验进而不能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尤其对于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方面，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占用。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且股份公司在制度上与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较大的不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创新的基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

将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核心技术失密流失的风险。

四、财务管理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是-233.80 万元、-133.12 万元和-183.82 万元，连年亏损，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虽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为了保证产品在技术上的领先性，每年对研发方面的投入很大；另一方面公司产品虽然在技术上有独特性，但面市时间不长，加之医疗产品的市场进入门槛较高、流程复杂、周期较长，市场开拓在客观上需要一定时间。若未来期间公司产品仍未能实现销量的提升，则公司仍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是-134.70 万元、110.14 万元和-272.89 万元，未能通过经营活动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生产销售。若未来期间公司产品仍未能实现销量的提升，则公司的营运资金将趋于紧张，面临的资金风险可能会增加。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67.38 万元，主要系前期经营亏损所致。若公司未能在短期内实现扭亏增盈，可能将会减少公司净资产，增大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经营上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继续保持产品的先发优势，积极推广公司产品，不断树立品牌形象，扩大销售规模；在资金上，公司通过原股东增资及引入外部投资资金，保障研发项目后续所需资金，应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资金短缺问题，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账面资金较为充沛。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林，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徐林和金玉。徐林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玉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

响。若徐林、金玉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研发失败的风险.....	2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2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
四、财务管理风险.....	3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28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7
第三节公司治理.....	70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的独立性.....	73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74
六、同业竞争情况.....	75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1
第四节公司财务.....	86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5
三、审计意见.....	9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5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9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3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八、资产评估情况.....	150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50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1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15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4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5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7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8
第六节附件	15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纵易康	指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纵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说明书、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天纵益成	指	南京天纵益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纵伟业	指	南京天纵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信投资	指	深圳安信乾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创投	指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南京市工商局	指	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新区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益肤投资	指	南京益肤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雅泰文化	指	南京雅泰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载科技	指	南京天载科技有限公司
易盛医药	指	南京易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	指	一种天然降解且具吸收性的生物医学材料，是由 N-乙酰-D-氨基己糖和 D-葡萄糖醛酸构成的酸性黏多糖，能够影响细胞的转移、分化、生产、血管发生和免疫调节，促进组织重塑过程中的血管再生，提高中性粒细胞的吞噬活性，调节炎症反应，保持组织的水合作用，加速上皮化，减少瘢痕形成，调节皮肤免疫。
体外诊断试剂（POCT）	指	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指	以胶体金作为示踪标志物应用于抗原抗体的一种新型的免疫标记技术，基于免疫学反应，利用毛细作用作为其反应动力的一种体外诊断（POCT）技术。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2.83 万元

实收资本：852.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住所：南京高新区星火路 10 号

邮编：210032

电话：025-8465 0975-8005

传真：025-8465 0975-8020

电子邮箱：tzoneecho@njtzone.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njtzone.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程忆宁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归类为“医药制造业（C27）”。按照《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的透明质酸敷料业务属于“生物药品制造业（C2760）”，体外诊断试剂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

组织机构代码：05326285-6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从事生物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透明质酸敷料和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 1、股份代码：XXXXXX
- 2、股份简称：天纵生物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股
- 5、股票总量：852.83万股
- 6、挂牌日期：2015年X月X日

(二) 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8,528,3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

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可转让股份数额(股)
1	徐林	董事长、总经理	2,578,300	-
2	金玉	董事、副总经理	1,541,400	-
3	应卫林	董事	945,600	-
4	天纵益成	-	70,000	-
5	天纵伟业	-	2,214,700	-
6	安信投资	-	583,300	-
7	高新创投	-	595,000	-
合计			8,528,3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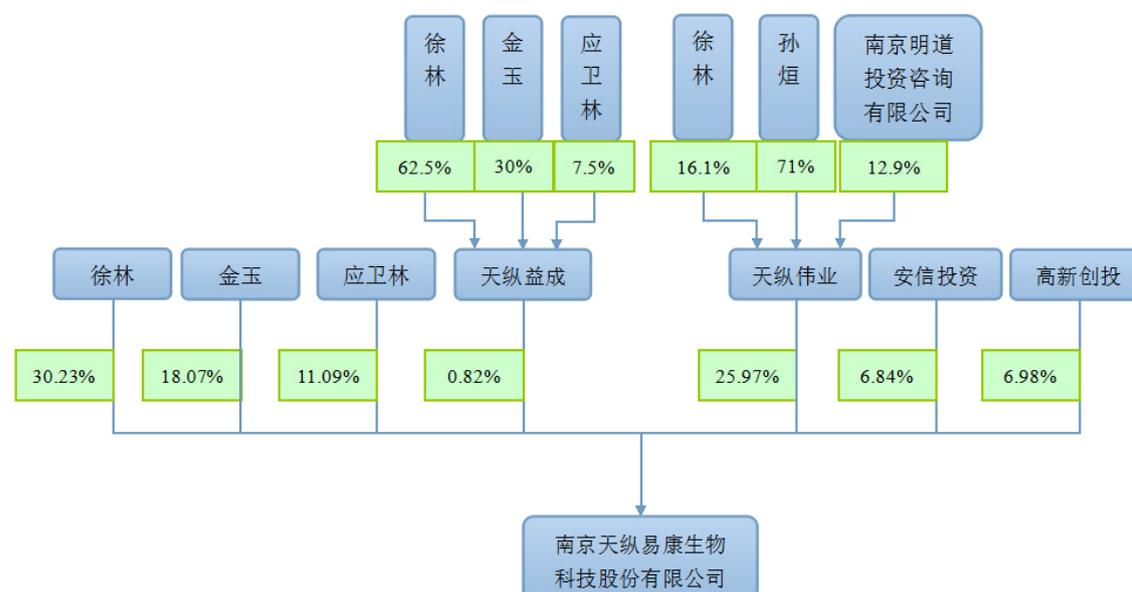
(三)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7月15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承诺及决议程序违法违规等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徐林	2,578,300	30.23	自然人	无
2	金玉	1,541,400	18.07	自然人	无
3	天纵伟业	2,214,700	25.97	有限合伙企业	无
4	应卫林	945,600	11.09	自然人	无
5	高新创投	595,000	6.98	有限责任公司	无
6	安信投资	583,300	6.84	有限合伙企业	无
7	天纵益成	70,000	0.82	有限责任公司	无
合计		8,528,300	100.00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徐林持有天纵益成 62.50%的股份，是天纵益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金玉持有天纵益成 30.00%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应卫林持有天纵益成 7.50%的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徐林持有天纵伟业 16.10%的出资额。天纵伟业合伙协议约定徐林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且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因此，徐林作为天纵伟业唯一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天纵伟业的经营决策权，是天纵伟业的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林直接持有天纵易康 2,578,300 股股份，且通过天纵伟业和天纵益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纵伟业持天纵易康股数为 2,214,700 股，持股比例为 25.97%，其中，徐林在天纵伟业出资 16.66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11%，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天纵益成持天纵易康股数为 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82%，其中，徐林在天纵益成出资 6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50%。

金玉直接持有天纵易康 1,541,400 股股份，占天纵易康总股本的 18.07%，且通过天纵益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纵益成持天纵易康股数为 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82%，其中，金玉在天纵益成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00%。

2015 年 5 月 25 日，徐林与金玉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徐林与金玉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双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徐林直接持有的公司 2,578,300 股股份、通过天纵伟业控制的公司 2,214,700 股股份及作为天纵益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纵易康 70,000 股股份与金玉直接持有的公司 1,541,400 股股份在表决时应当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徐林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天纵易康的控股股东；金玉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与徐林为天纵易康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林，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 年 3 月南京理工大学硕士毕业，2014 年 7 月长江商学院 EMBA 毕业。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南京理工大学任教；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先声药业，任地区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今创立南京天纵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雅智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天纵广告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创立南京天纵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金玉，女，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 7 月东南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本科毕业，南京理工大学 EMBA 在读。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先声药业，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职于新港医药，任人力资源部总监；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铁鹰摩擦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南京瑞年天盛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部门负责人、监事；201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丰收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南京天纵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企业，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成立，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807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二期 E 座 3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林，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天纵伟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徐林	166,560.00	166,560.00	16.10
2	孙烜	734,400.00	734,400.00	71.00
3	南京明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3,440.00	133,440.00	12.90

合 计	1,034,400.00	1,034,400.00	100.00
-----	--------------	--------------	--------

天纵伟业合伙协议约定徐林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且有限合伙人

不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

(2) 应卫林，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1994年8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江苏电视台，在广告部任业务科长；1998年起开始自主创业，历任江苏合力媒体广告有限公司、南京互维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工作；2001年至今创立江苏雅智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年12月至今创立南京雅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今创立南京天纵广告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3) 深圳安信乾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企业，于2015年02月11日成立，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4602441771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22层E单元，经营者为深圳乾新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4)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企业，于2012年06月04日成立，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910000278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高新开发区商务楼501室，法定代表人为龙志军，注册资本为15,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

(5) 南京天纵益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国企业，于2013年08月20日成立，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910000309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高新区星火路10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二期南楼E座三楼301室，法定代表人为徐林，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 年。

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天纵益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林	62.50	62.50	62.50
2	金玉	30.00	30.00	30.00
3	应卫林	7.50	7.50	7.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情况：

(1) 深圳安信乾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证明该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证明该基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徐林和金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2 年 9 月 12 日，有限公司成立

2012 年 9 月 7 日，应卫林与刘爱艺签订了《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天纵有限的设立相关事项约定：天纵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 70 万元注册资本由应卫林以货币认缴，30 万元注册资本由刘爱艺以货币认缴，名称为“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7 日，应卫林与刘爱艺共同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上述出资设立天纵有限事宜。

2012 年 9 月 10 日，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和会验字（2012）J1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天纵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2 日，白下工商局核准了天纵有限的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天纵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应卫林	70.00	70.00	70.00
2	刘爱艺	30.00	30.00	3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天纵有限设立时，徐林、金玉因个人原因无法直接持有天纵有限股权，因此徐林委托应卫林代其持有天纵有限 40%的股权，金玉委托应卫林代其持有天纵有限 20%的股权。此事项已由应卫林、徐林及金玉出具书面说明确认。

2、201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7日，天纵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应卫林将其持有的天纵有限 70%的股权（70万元出资额）按照 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纵益成、刘爱艺将其持有的天纵有限 30%的股权（30万元出资额）按照 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纵益成。

2013年8月20日，应卫林、刘爱艺分别与天纵益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30日，高新区工商局核准了天纵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天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纵益成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应卫林、徐林及金玉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书面说明：

（1）应卫林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持有的天纵有限 40%的股权系代徐林持有、持有的天纵有限 20%的股权系代金玉持有；

（2）为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应卫林于 2013 年 8 月在徐林、金玉的授权下将其代徐林持有的 40%的股权、代金玉持有的 20%的股权一起转让给天纵益成；

（3）应卫林与徐林、金玉无任何股权或债权债务纠纷或争议。

3、2013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3日，天纵有限股东天纵益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纵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33.33万元，新增的33.33万元注册资本由益肤投资以600万元人民币认缴，其余的5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益肤投资就该股东决定进行了确认。

2013年9月9日，江苏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永泰验[2013]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天纵有限收到益肤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600万元，其中33.33万元作为实收资本，566.6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3年9月12日，高新区工商局核准了天纵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天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纵益成	100.00	100.00	75.00
2	益肤投资	33.33	33.33	25.00
合计		133.33	133.33	100.00

4、2013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9月16日，天纵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纵易康注册资本增加至700万元，新增的566.67万元由天纵有限第一次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

2013年9月17日，江苏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永泰验[2013]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天纵有限将资本公积566.67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变更后，天纵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700万元。

2013年9月25日，高新区工商局核准了天纵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天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纵益成	525.00	525.00	75.00
2	益肤投资	175.00	175.00	25.00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5、2015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2日，天纵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纵益成将其持

有的天纵有限 518 万元出资额以 5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纵伟业；同意益肤投资将其持有的天纵有限 175 万元出资额以 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纵伟业。

2015 年 2 月 12 日，天纵益成、益肤投资分别与天纵伟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2 月 28 日，高新区工商局核准了天纵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天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纵伟业	693.00	693.00	99.00
2	天纵益成	7.00	7.00	1.00
合 计		700.00	700.00	100.00

6、2015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12 日，天纵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纵易康注册资本增加至 793.33 万元，新增的 35 万元由天纵有限现股东天纵伟业以货币 300 万元认缴，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新增的 58.33 万元由安信投资以货币 500 万元认缴，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银行入账凭证，天纵伟业与安信投资已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将增资款 300 万元、500 万元汇入天纵易康账户。

2015 年 3 月 30 日，高新区工商局核准了天纵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天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纵伟业	728.00	728.00	91.77
2	安信投资	58.33	58.33	7.35
3	天纵益成	7.00	7.00	0.88
合 计		793.33	793.33	100.00

7、2015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0 日，天纵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纵伟业将其持有的天纵有限 32.50%、19.43%、11.92%的股权按照出资额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徐

林、金玉、应卫林。

2015年4月20日，天纵伟业分别与徐林、金玉、应卫林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9日，高新区工商局核准了天纵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天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纵伟业	221.47	221.47	27.92
2	徐林	257.83	257.83	32.50
3	金玉	154.14	154.14	19.43
4	应卫林	94.56	94.56	11.92
5	安信投资	58.33	58.33	7.35
6	天纵益成	7.00	7.00	0.88
合计		793.33	793.33	100.00

8、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中兴财光华出具《审计报告》，天纵有限在2015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326,167.13元；2015年5月2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天纵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524.51万元。

2015年5月26日，天纵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天纵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9,326,167.13元折合成7,933,300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00元，公司注册资本793.33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6日，徐林、金玉、应卫林、天纵益成、天纵伟业、安信投资等6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26日，中兴财光华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1日止，天纵易康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天纵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793.33万元。

2015年6月11日，天纵易康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天纵有

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根据《审计报告》，将天纵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9,326,167.13 元折合成 7,933,3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793.33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全部由公司发起人即天纵有限全体股东认购。同时通过了天纵易康章程。

2015 年 6 月 2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纵易康的设立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纵易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 (万元)	折合股本 (股)	持股比例 (%)
1	徐 林	257.83	2,578,300	32.50
2	金 玉	154.14	1,541,400	19.43
3	应卫林	94.56	945,600	11.92
4	天纵益成	7.00	70,000	0.88
5	天纵伟业	221.47	2,214,700	27.92
6	安信投资	58.33	583,300	7.35
	合 计	793.33	7,933,300	100.00

9、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5 日，天纵易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2.83 万元，其中新增的 59.5 万元注册资本由高新创投以现金 510 万元认缴，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20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天纵易康收到高新创投缴纳的货币资金 510 万元，其中 59.5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450.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纵易康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天纵易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 (万元)	折合股本 (股)	持股比例 (%)
1	徐 林	257.83	2,578,300	30.23
2	金 玉	154.14	1,541,400	18.07
3	应卫林	94.56	945,600	11.09
4	天纵益成	7.00	70,000	0.82
5	天纵伟业	221.47	2,214,700	25.97
6	安信投资	58.33	583,300	6.84
7	高新创投	59.50	595,000	6.98

合 计	852.83	8,528,300	100.00
-----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林，详见本说明书“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年6月11日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金玉，详见本说明书“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年6月11日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余绍海，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业务执行总监；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11日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应卫林，详见本说明书“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2015年6月11日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孙烜，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学专业，2014年10月取得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996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北京华特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4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营造无限建筑设计事务所，任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6月11日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渠泉，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南京金陵职业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中级工程师。1990年10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1992年7月至2005年8月先后就职于南京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任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招商中心经理，海外学子工作办公室主任；2005年8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南京高新区管委会软管办；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任南京软件园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南京高新区管委会经发局综合科，兼任江苏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南京紫金信托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视新科动漫股份公司董事，南京赛德兴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公司董事；2015年6月11日起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曲佳，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8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南京老山药业公司，任南京大区经理；2003年8月至2006年6月就职南京先声药业公司，任销售总监；2006年6月至2014年7月合资经营北东乡餐饮连锁，任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5年6月11日起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吴晏敏，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徐州工程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任销售内勤职位；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南京瑞年百思特制药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职位；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2015年6月11日起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徐林，详见本说明书“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年6月11日至今任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金玉，详见本说明书“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年6月11日至今任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程忆宁，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2004年8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丰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地产财务部任财务总监；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今创立南京卡巴特株宁刀具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6月11日起至今任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序号	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营业收入（元）	973,500.35	4,590,454.51	1,012,109.38
2	净利润（元）	-1,838,229.77	-1,331,174.95	-2,337,992.44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8,229.77	-1,331,174.95	-2,337,992.44
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36,429.77	-1,332,877.45	-2,336,792.44
5	销售毛利率	60.34%	58.65%	59.76%
6	销售净利率	-188.83%	-29.00%	-231.00%
7	净资产收益率	-43.30%	-34.76%	-200.76%
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3.26%	-34.80%	-200.86%
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19	-0.94
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19	-0.94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2	60.05	74.90
12	存货周转率	0.49	7.87	5.62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8,903.91	1,101,411.03	-1,346,996.81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	0.14	-0.17
序号	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计（元）	21,281,248.44	9,110,242.00	6,953,029.06
2	股东权益合计（元）	9,326,167.13	3,164,396.90	4,495,571.85
3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9,326,167.13	3,164,396.90	4,495,571.85
4	每股净资产（元）	1.18	0.40	0.57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0.40	0.57
6	资产负债率	56.18%	65.27%	35.34%
7	流动比率	1.33	0.80	2.50
8	速动比率	1.23	0.74	2.44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照折股之后的股本数 793.33 万股折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林

信息披露负责人：程忆宁

住所：南京高新区星火路 10 号

邮编：210032

电话：025-8465 0975-8005

传真：025-8465 0975-8020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林杨赫赫

项目小组成员：林杨赫赫、张玉峰、刘颖冰、尤湛、林木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581780

传真：010-66581686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秀华、唱翠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内门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邮编：100031

电话：010-8800 0211

传真：010-8800 0003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资产评估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经办评估师：赵丽红、张亚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内门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邮编：100031

电话：010-8800 0066

传真：010-8800 0006

（五）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黎民

经办律师：周浩、王卓、王住义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层

邮政编码：210018

电话：025-8319 3322

传真：025-8319 1022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从事生物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透明质酸敷料和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透明质酸敷料和体外诊断试剂两大类产品。

1、透明质酸敷料

生物组织工程材料的产品包括透明质酸敷料和透明质酸凝胶。

透明质酸（HA）属于一种天然降解且具吸收性的生物医学材料，是由N-乙酰-D-氨基己糖和D-葡萄糖醛酸构成的酸性黏多糖。透明质酸（HA）是目前国际公认的理想天然保湿因子（NMF），能够携带自身重量1000倍的水分。同时HA作为细胞外基质（ECM）和细胞内基质（ICM）的重要成分之一，能够促进皮肤创伤修复和无痕化。透明质酸在人体内广泛存在，能够影响细胞的转移、分化、生产、血管发生和免疫调节，促进组织重塑过程中的血管再生，提高中性粒细胞的吞噬活性，调节炎症反应，保持组织的水合作用，加速上皮化，减少瘢痕形成，调节皮肤免疫。它具有生物可吸附性、生物相容性、黏稠性及保水性等重要特性，广泛用在心脏血管外科、关节炎、外科手术防粘连、药物递送、癌症治疗、癌症治疗、眼科、整容外科、诊断学、兽医及美容保健等领域。

作为公司重要产品方向之一，透明质酸敷料产品已形成系列产品线，产品线已覆盖皮肤、粘膜、创面、鼻腔、腹腔、阴道炎等应用领域。后续有透明质酸腹腔冲

洗液、防粘连膜等三类产品处于研发和临床阶段。

公司生产的透明质酸敷料可以促进皮肤损伤组织的修复,维护动脉壁的正常通透性,增加毛细血管的血液循环,减少瘢痕的形成,促进皮肤健康,产品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书。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功能
<p>益肤透明质酸凝胶（苏食药械（准）字2014第2640538号）</p>	 <p>选用转基因工程菌发酵法获得的HA为原料,大小分子HA混合添加制备而成的透明质酸凝胶,产品安全性高、性质稳定、无动物病原菌、无病毒污染、生物相容性好。</p>	<p>适用于各种皮肤损伤,尤其是急性、慢性伤口（擦伤、供皮区、手术切口、I度和II度烧伤、血管或代谢疾患引起的溃疡、褥疮）的愈合。</p>
<p>益肤透明质酸敷料（苏食药械（准）字2014第2640442号）</p>	 <p>选用转基因工程菌发酵法获得的HA为原料,大小分子HA混合添加制备而成的透明质酸原液,优选肤感极佳的蚕丝布作为载液体,产品安全性高、性质稳定、无动物病原菌、无病毒污染、生物相容性好。</p>	<p>适用于皮肤与粘膜的损伤修复。</p>

2、体外诊断试剂（POCT产品）

POCT是体外诊断（IVD）的一个新兴细分行业,这一名词的组成包括point（地点、时间）、care（保健）和testing（检验）。国外对POCT的定义有“在病人医疗现场对任何医疗措施所需进行的检验”。因此,其核心要素在于满足临床治疗或家

用监护所需的快速诊断需求，以快速、即时得到可信赖的诊断结果为最终目标。

公司生产的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包括TZ-9000免疫定量分析仪及十二种配套诊断试剂。益诊断即时检验（POCT）诊断试剂可以提供高效全面的检测方案，覆盖心梗、心衰、急性肾损伤、感染类等多个领域，提供高效全面的检测方案。可广泛应用于包括心内科、检验科、急诊科、ICU、肾内科、儿科、呼吸科、胸外科等各类科室。

TZ-9000免疫定量分析仪及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诊断试剂盒已于2014年12月获得国家的注册批件，其余的9个产品已于2015年5月获取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将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全面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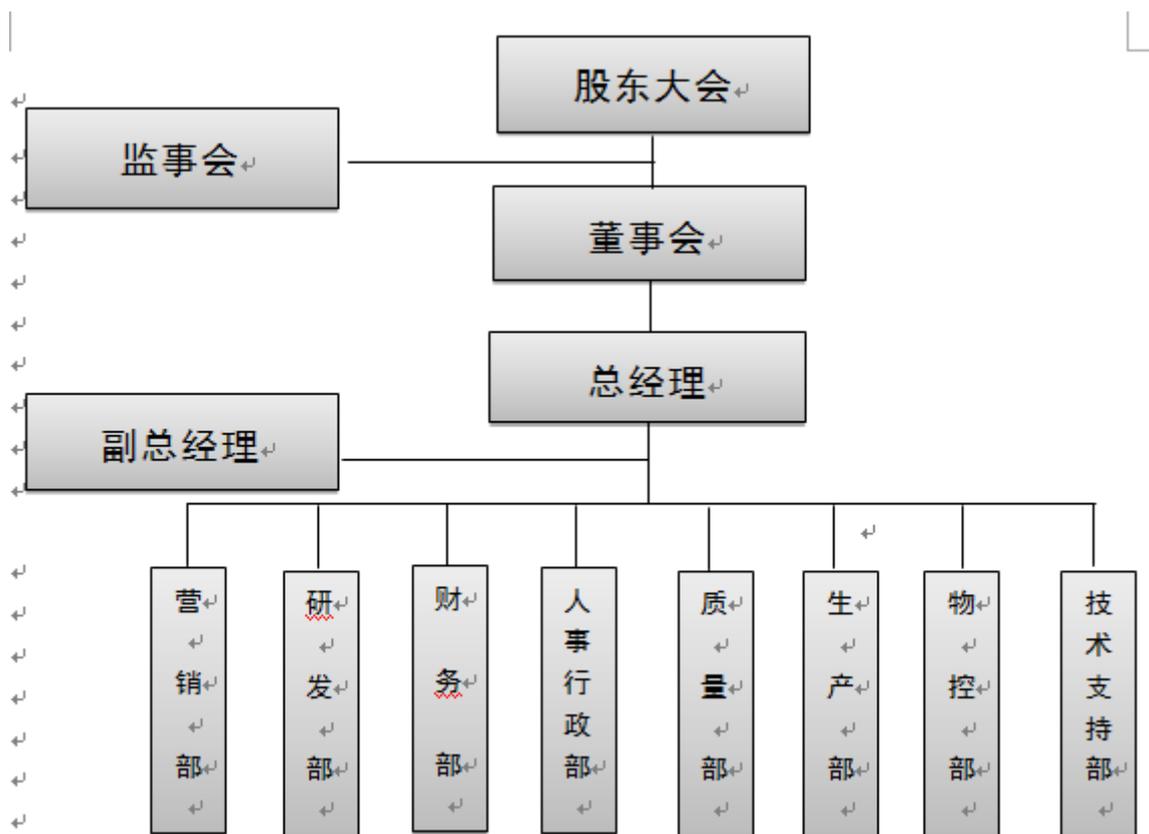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功能
<p>免疫定量分析仪(苏械注准2014240057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轻量便携，触摸大屏，界面清晰，操作便捷； ● 专业的光电一体化解决方案，优越的算法和数据拟合能力，多梯度质控卡性能稳定，保障检测结果的精准和稳定性； ● 15分钟内生产检测结果，可自由组合，批量检测多种指标试剂； ● 无需手工操作，全自动检测，自动打印结果，自动存储结果，配套医院lis系统自动上传数据 	<p>采集受诊对象定量的血清、血浆、全血或尿液样本，加入对应的试剂检测卡中。</p> <p>免疫定量分析仪通过传感器将检测卡的色谱信号转为光谱信号，结合信息处理技术读取样本指标。</p>
<p>益诊断即时检（POCT）体外诊断试剂盒</p>	 <p>心脏标志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定量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D-二聚体（D-Dimer）定量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心肌肌钙蛋白I（cTnI）定量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N 端脑钠肽前体（NT-proBNP）定量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心肌肌钙蛋白I（cTnI）/肌红蛋白(Myo)/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定量检测 	<p>心脏标志物：</p> <p>包括心肌损伤标志物、心衰标志物和心血管炎性标志物。不仅可应用于心脏疾病的辅助诊断，更可应用于心脏疾病的危险分层及预后判断。</p> <p>肾损伤标志物：</p> <p>用于临床体外定量检测人尿液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NGAL）的含量，检测结果对急性肾损伤的早期诊断、风险分级和治疗监控有重要作用</p> <p>感染标志物：</p>

		<p>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肌肌钙蛋白 I（cTnI）/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定量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心肌肌钙蛋白 I(cTnI)/D-二聚体（D-Dimer）/N 端脑钠肽前体（NT-proBNP）定量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超敏 C-反应蛋白(hs-CRP) 定量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 髓过氧化物酶（MPO）定量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2015 年 10 月获证） ● 心肌肌钙蛋白 I(cTnI)/ 髓过氧化物酶（MPO）/超敏 C-反应蛋白(hs-CRP)定量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2015 年 10 月获证） <p>肾损伤标志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载脂蛋白(NGAL)定量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2015 年 10 月获证） <p>感染标志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钙素原（PCT）定量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p>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或全血中降钙素原的含量，用于区分细菌感染及病毒感染，指导抗生素的使用。</p>
--	--	--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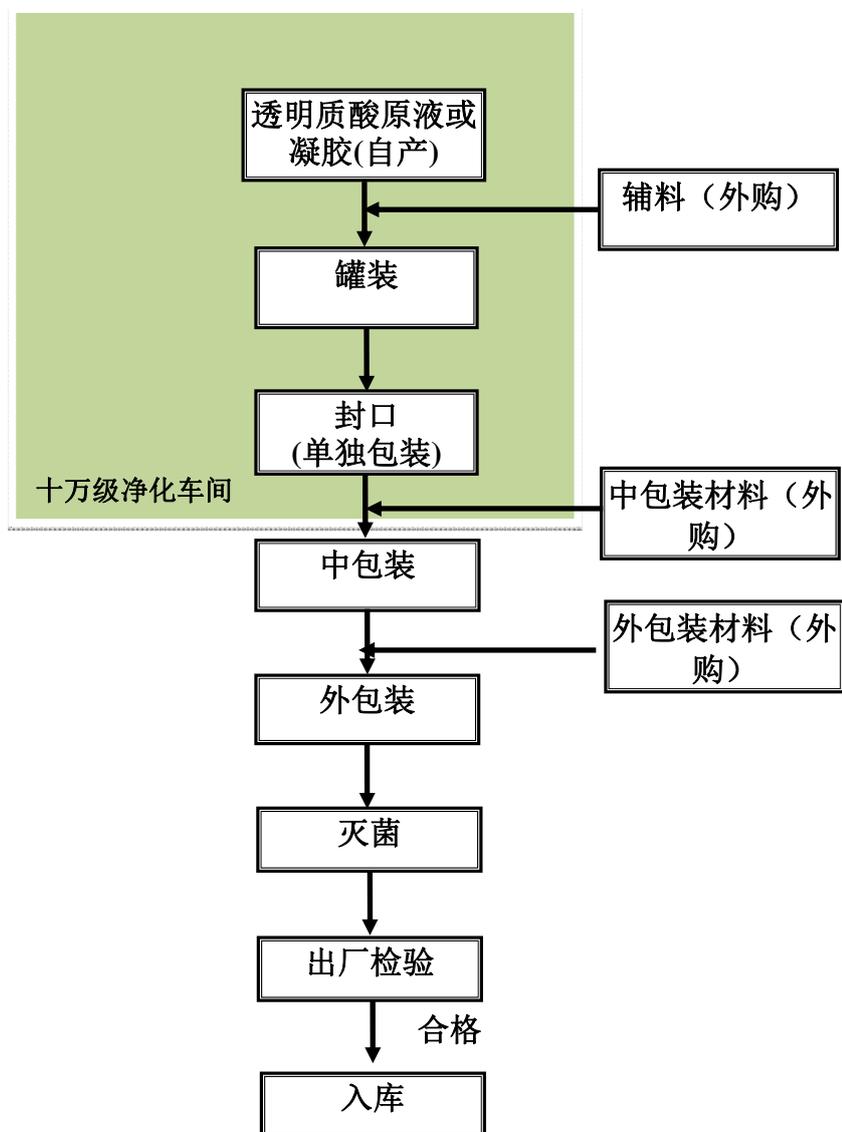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 8 个一级职能部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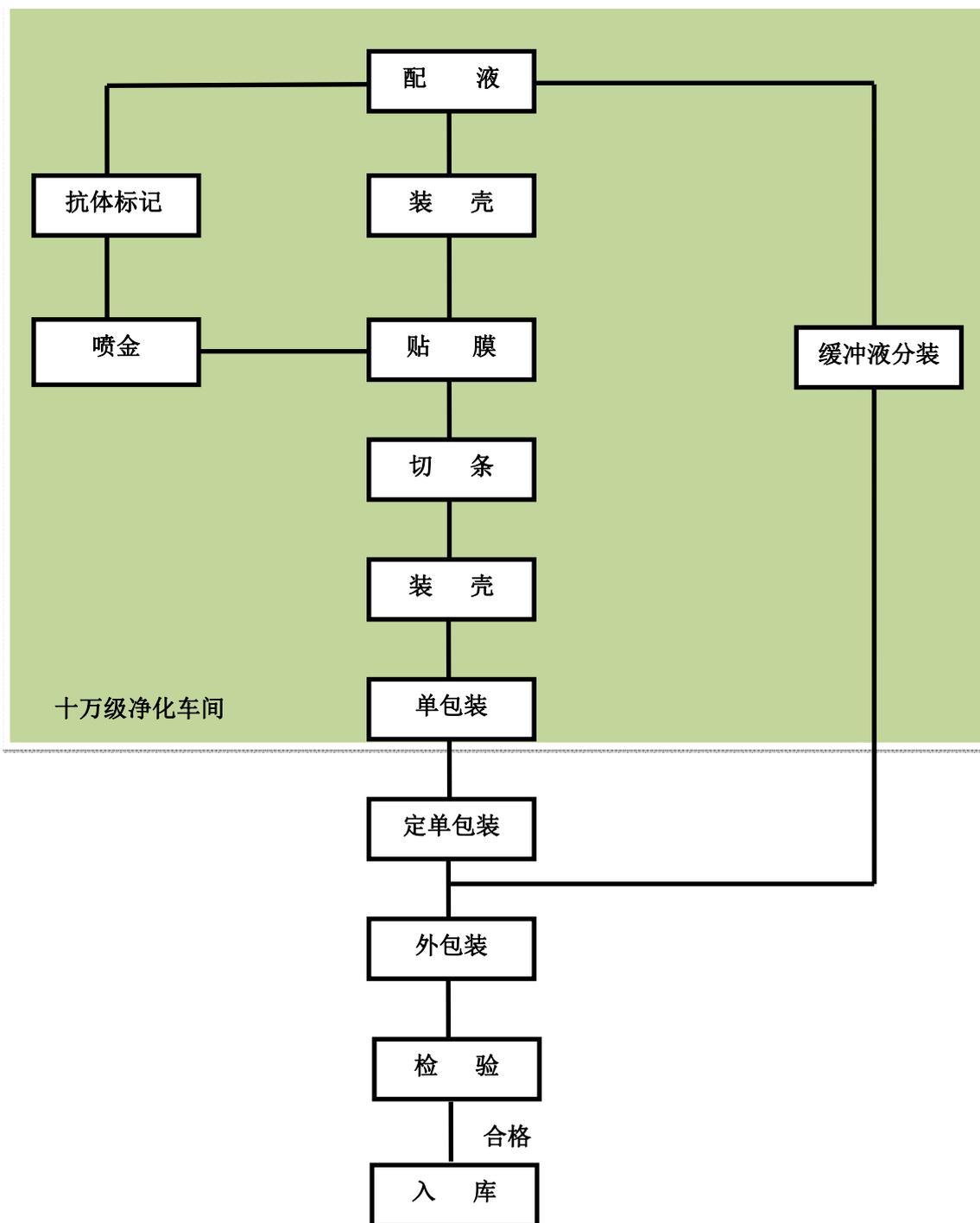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图

1、透明质酸敷料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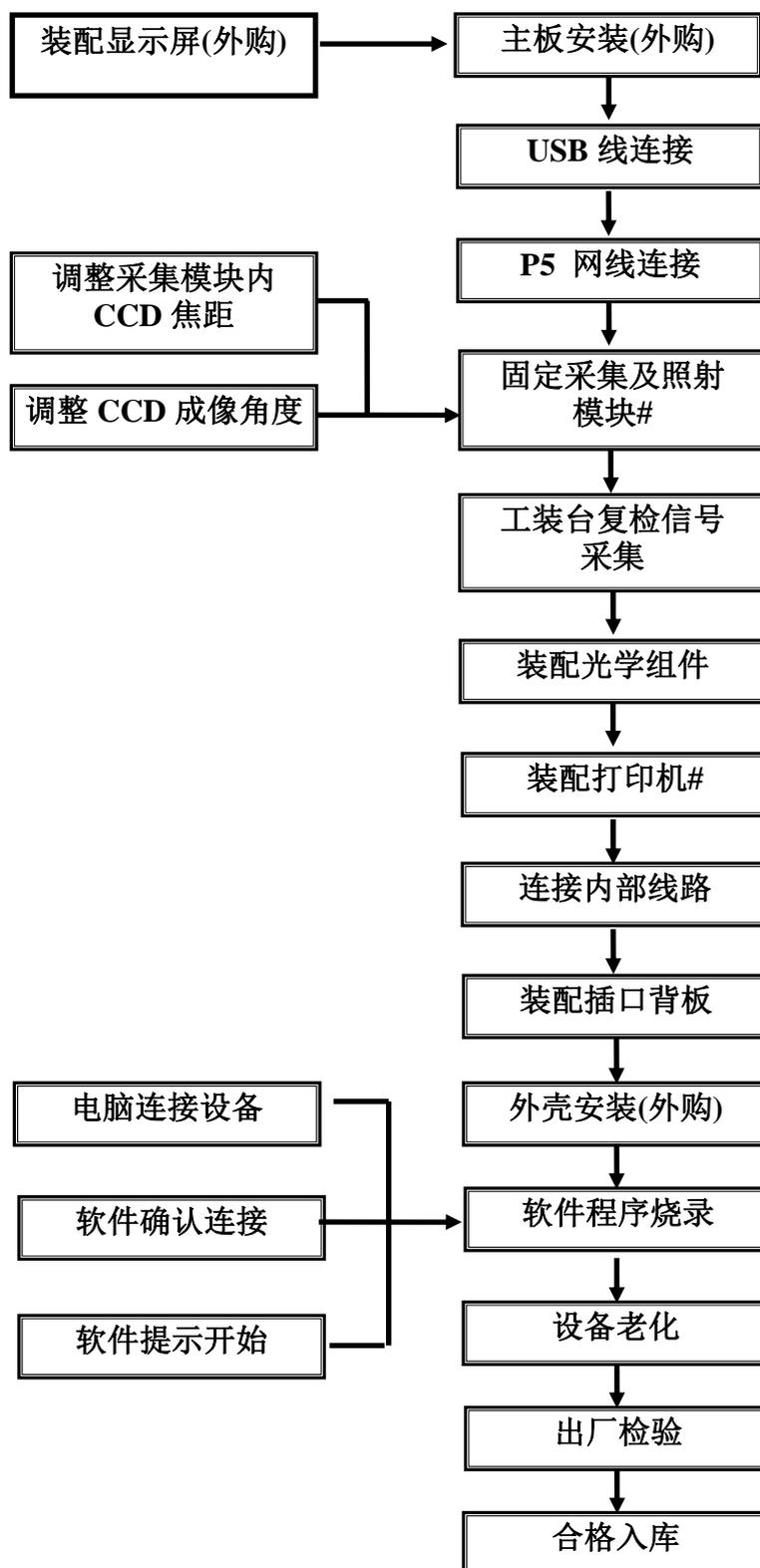


2、体外诊断试剂

(1) 益诊断即时检（POCT）体外诊断试剂盒



(2) 免疫定量分析仪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透明质酸类敷料类产品

(1) 不同分子量透明质酸复配技术

透明质酸（HA）根据其分子量的不同具有不同的粘弹性、可塑性、渗透性。其中大分子量HA（分子量 $1 \times 10^6 \sim 2 \times 10^6$ 道尔顿）在皮肤表面形成一层透气的薄膜，阻隔外来细菌、灰尘、紫外线的侵入，促进表皮细胞的增值和分化、清除氧自由基，预防和修复皮肤损伤，小分子量HA（分子量 $1 \times 10^3 \sim 8 \times 10^3$ 道尔顿）能够渗入真皮，扩张毛细血管，增加血液循环、改善中间代谢、促进皮肤营养吸收作用，加速皮肤创伤修复。

不同分子量透明质酸复配关键技术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透明质酸的分子量筛选；二是大小分子量透明质酸配比选择；三是不同分子量透明质酸优选配比评价。公司研发部通过大量实验验证工作，严格评价不同复配体系的产品性能，最终获取针对不同应用方向最优的透明质酸分子量选择和大小HA复配比例。

(2) 透明质酸交联技术

普通透明质酸产品应用过程存在不耐透明质酸酶降解问题，但是通过交联手段处理的透明质酸产品耐透明质酸酶降解速率大大提高，将交联透明质酸应用于腹腔手术中，可以起到防粘连作用，产品在透明质酸酶作用下经过1-2周的时间会逐渐降解。

透明质酸交联技术关键技术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交联剂种类筛选；二是交联过程中交联度控制；三是最终产品残余交联剂去除。公司研发部经过近半年的研究开发，已初步掌握透明质酸交联技术，交联透明质酸产品的详细生产工艺正在进一步优化中。

2、POCT产品

目前体外诊断试剂最常用的是依据检测原理和方法来分类：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血液和体液诊断、微生物诊断。生化诊断主要是通过各种

生物化学反应和免疫反应，测定体内的脂类、酶类、糖类、无机元素等生物化学指标的诊断方法；免疫诊断是指通过抗原抗体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进行测定的诊断方法；分子诊断主要对与疾病相关的蛋白质和免疫活性分子以及编码这些分子的基因进行测定的诊断方法；血液和体液诊断主要是对血细胞、尿液、胸液、脑积液等进行检验诊断；微生物诊断是要通过病原学诊断和药物敏感性分析，为临床传染病的防治、诊断、治疗和观察提供依据。

各种方法都有其自身的优势，不可能相互替代，但由于各自的技术特点，免疫方法和分诊诊断的增长趋势较为明显，市场占有率在不断上升，免疫诊断方法又分为酶联免疫、免疫层析、免疫荧光、化学发光等多种技术，公司现阶段的产品主要采用的免疫诊断中的免疫层析的方法。该方法在 1971 年时由 Fanlk 和 Taylor 在做免疫金电镜时引入，至今已经有四十多年的历史，它的优点是快速、简单、成本低、稳定性好、检测的标本多，既可以测血清、血浆、全血等又可以测尿液等样本，是目前 POCT 诊断产品采用的主流技术。

(1)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类产品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是采用金颗粒为标记物，基于免疫学反应，利用毛细作用作为其反应动力的一种体外诊断（POCT）技术。是一种低成本的、一次性的、基于膜的检测方法，它能提供分析物存在于液体样品的视觉证据。这种检测可以以独立的试纸条，也可以以装在塑料盒中的形式进行。该项检测仅需要100ul的液体标本，可在15分钟内完成。样品可能有尿、血液、唾液或其他体液，由于其具备方便、精确、可靠、易操作且易普及的特点，可广泛应用于临床、检验科、室外甚至是没有经验的使用者也能操作。

胶体金具有优良的稳定性、敏感性、精确性及可重复生产性等特点，因此适合于在快速检测中的应用。金本性属惰性元素，被适当加工可形成完整的球形颗粒。当正确连接时，蛋白质能牢固地结合在金颗粒表面，在固态型式下金-蛋白复合物都能保持长久的稳定性。而且，若是在制造过程中蛋白被精确固定，其与金-蛋白复合物的非特异性结合可被减至零。

此外，金标记在测试中产生的信号既精确又具有高度可重复性。大多数的信号是利用光电二极管通过反射标定的刻度尺产生数字，精确度取决于可被读取得测试结果的准确程度以及测试条带产生的可重现性信号的可靠程度。由于金标记的精确度，相较于其他的标记类型，其可产生的可重现性信号具备更高的可靠性。

（2）免疫定量分析仪

免疫定量分析仪的主要原理是通过发光二极管（LED）光束发射装置发射散射光束到检测卡，由CCD光电传感器接收试纸的光学信号改变，通过光电信号转换对信号进行分析处理，然后通过内置的标准曲线把光电信号转换为相应的浓度值，对待测物进行定量分析，用以实现对临床样本中成分进行快速定量检测。

在质控方面，仪器采用了性能稳定的多梯度质控卡，保障仪器质量控制要求。为了解决使用成本，在样本检测时采取多通道设计，提升测量效率。为了配合公司实现真正的大健康体系发展目标，使用了信息系统互联、无线WIFI传输技术。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商标和专利技术。

1、商标

我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益备	第 10 类	13260466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2	易康舒	第 10 类	11543724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3	益诊断	第 10 类	12866632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4	益肤	第 10 类	11543736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5	益宁	第 10 类	11543701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6	伟迅	第 10 类	12866640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7	天纵易康	第 10 类	13729448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商标分类备注：第 10 类为“外科、医疗、牙科和兽医用仪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整形用品；缝合用材料。”

2、专利

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算起。目前，公司拥有 8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天纵易康	带离心装置的免疫层析分析仪	ZL201520103672.5	实用新型	2015 年 02 月 13 日
2	天纵易康	带自检功能的免疫层析定量分析仪	ZL201520103675.9	实用新型	2015 年 02 月 13 日
3	天纵易康	可插队式免疫层析分析仪	ZL201520103425.5	实用新型	2015 年 02 月 13 日
4	天纵易康	用于试剂卡检测的均匀 LED 灯带光源	ZL201520106750.7	实用新型	2015 年 02 月 13 日
5	天纵易康	胶体金试剂卡恒温分析装置	ZL201520085230.2	实用新型	2015 年 02 月 6 日
6	天纵易康	透明质酸敷料混合装置	ZL201520085175.7	实用新型	2015 年 02 月 6 日
7	天纵易康	透明质酸面膜基片	ZL201520084977.6	实用新型	2015 年 02 月 6 日
8	天纵易康	透明质酸管	ZL201520085014.8	实用新型	2015 年 02 月 6 日

（三）业务资格许可证

公司的生产获得了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国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公司的所有产品获得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公司具备生产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1、国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质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苏食药监生产许 2012-0137	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

				号	器
--	--	--	--	---	---

2、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透明质酸敷料	天纵易康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0442 号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
2	免疫定量分析仪	天纵易康	苏械注准 20142400579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3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h-FABP) 定量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天纵易康	苏械注准 20142400565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4	超敏 C-反应蛋白 (hs-CRP) 定量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天纵易康	苏械注准 20152400513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5	心肌肌钙蛋白 I(cTnI)/D-二聚体 (D-Dimer) /N 端脑钠肽前体 (NT-proBNP) 定量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天纵易康	苏械注准 20152400510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6	心肌肌钙蛋白 I(cTnI)/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h-FABP) 定量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天纵易康	苏械注准 20152400509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7	心肌肌钙蛋白 I(cTnI)/肌红蛋白 (Myo)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定量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天纵易康	苏械注准 20152400508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8	降钙素原 (PCT) 定量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天纵易康	苏械注准 20152400507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9	N 端脑钠肽前体 (NT-proBNP) 定量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天纵易康	苏械注准 20152400506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10	心肌肌钙蛋白 I (cTnI) 定量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天纵易康	苏械注准 20152400505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11	D-二聚体 (D-Dimer) 定量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天纵易康	苏械注准 20152400504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12	透明质酸凝胶敷料	天纵易康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40538 号 (更 2014-135)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13	康复贴敷料	天纵易康	苏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2640441 号

月 26 日

3、公司获得的其他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承担单位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产品编号
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天纵易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11月至2018年11月	130GX1G0599N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五）生产产品的质量标准及生产过程中的环评取得情况

1、公司生产产品的质量标准

公司现有产品质量标准均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产品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订，性能指标及试验方法参考了GB/T 16886—ISO 10993《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系列标准、GB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国家质量控制标准，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经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的复核，达到了产品生产所需的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	质量标准	复核单位
1	透明质酸敷料	YZB/苏0474-2013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康复贴敷料	YZB/苏0455-2013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透明质酸凝胶敷料	YZB/苏0445-201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免疫定量分析仪	YZB/苏1600-201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D-二聚体（D-Dimer）定量检测试剂盒	苏械注准2015240050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管理局
6	心肌肌钙蛋白 I (cTnI) 定量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505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N 端脑钠肽前体 (NT-proBNP) 定量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506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降钙素原 (PCT) 定量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50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心肌肌钙蛋白 I (cTnI) /肌红蛋白(Myo)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 定量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508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心肌肌钙蛋白 I (cTnI)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 定量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509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心肌肌钙蛋白 I(cTnI)/D-二聚体 (D-Dimer) /N 端脑钠肽前体 (NT-proBNP)定量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510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超敏 C-反应蛋白(hs-CRP)定量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 20152400513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h-FABP) 定量检测试剂盒	苏械注准 20142400565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公司生产项目环评取得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获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宁高环表复[2015]3号《关于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洁净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项目选址在南京高新区星火路10号鼎业百泰大楼二期E座三层及二楼东侧建设。该批复自批准日起有效期5年。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成新率
仪器、设备	1,960,172.33	386,891.92	1,573,280.41	80.26%

电子设备	224,095.65	80,303.41	143,792.24	64.17%
办公家具	140,854.54	23,975.90	116,878.64	82.98%
附属设备	123,492.00	37,932.59	85,559.41	69.28%
合计	2,448,614.52	529,103.82	1,919,510.70	74.17%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仪器、设备占 81.96%，电子设备占 7.49%，办公家具占 6.09%，附属设备占 4.46%。仪器设备为生产产品用的各类仪器、设备，办公家具为各办公场所的办公用家具，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等电子设备。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74.17%，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七）租赁房屋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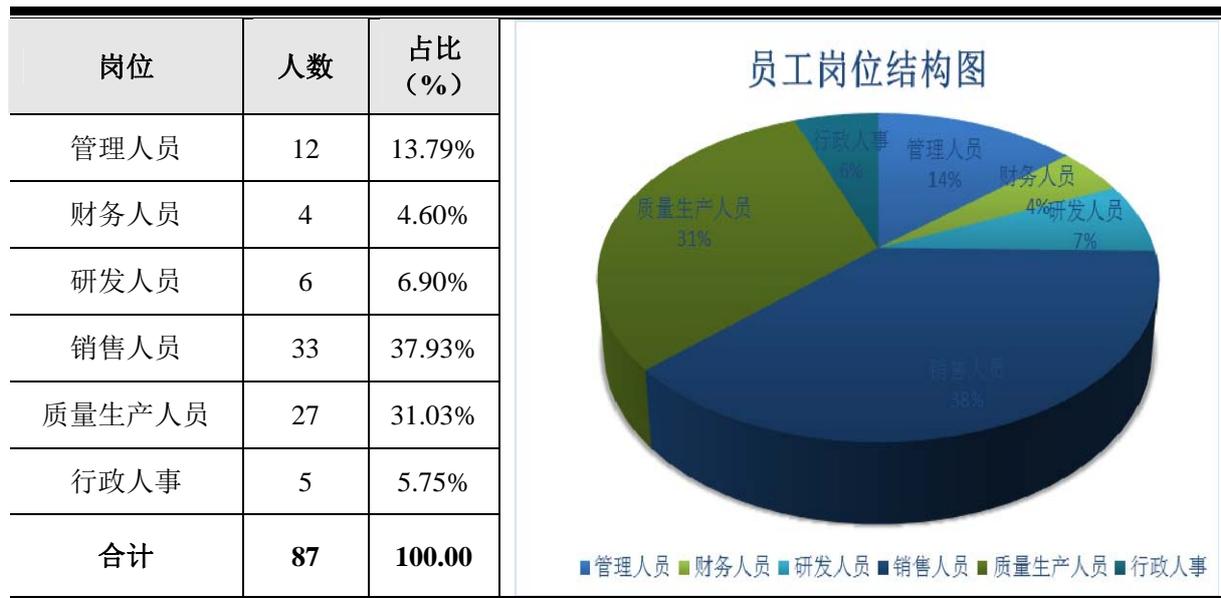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天纵易康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大楼二期南楼(E 座)201 室、202 室、三楼整层及二楼东侧部分的研发办公室	2,095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2	天纵易康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B 座 102 室、E 座 203 室、204 室、101 室	1,748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八）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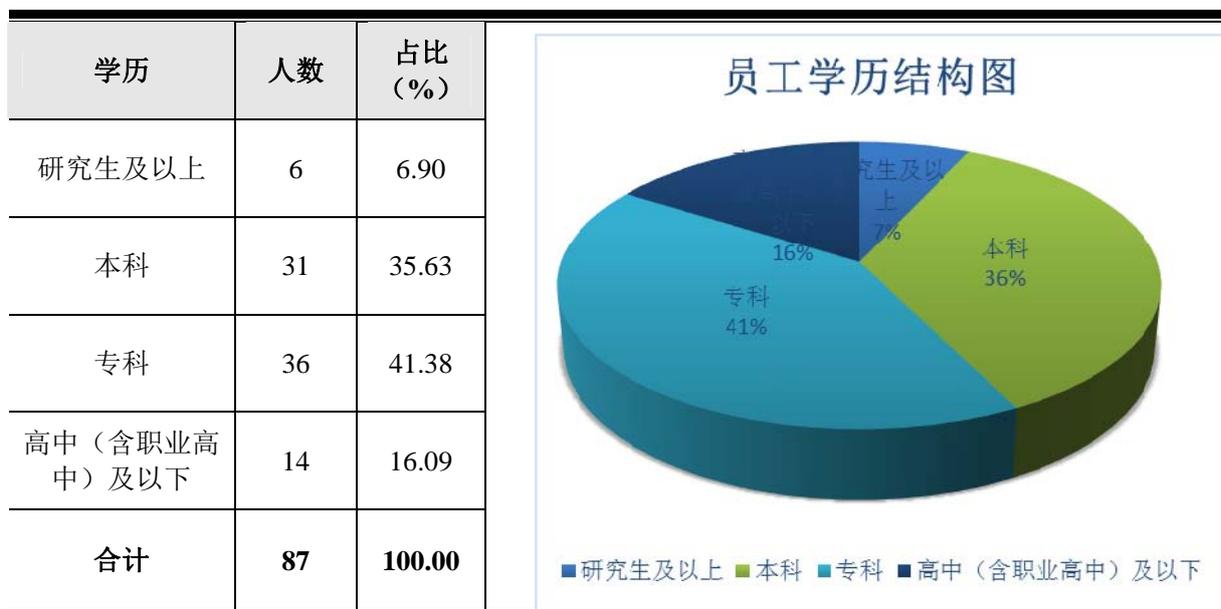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87 人，公司与 87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目前，按照南京市相关规定，公司为 78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剩余 9 名：1 名员工的社保转移正在办理之中；1 名员工在外地已经参加了当地的居民养老保险；7 名员工均为新入职员工，将于入职后一个月内办理保险事宜。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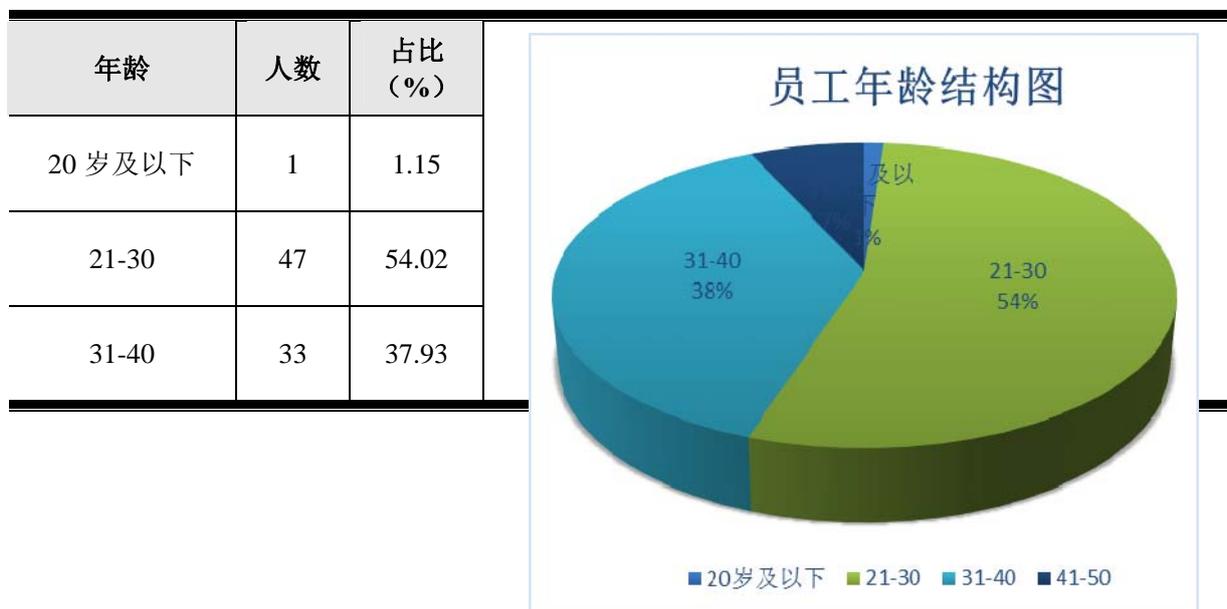
（1）按岗位结构划分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41-50	6	6.90
合计	87	100.00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1) 金玉，，详见本说明书“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曲佳，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8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南京老山药业公司，任南京大区经理；2003年8月至2006年6月就职南京先声药业公司，任销售总监；2006年6月至2014年7月合资经营北东乡餐饮连锁，任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

3) 刘丽，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南京师范大学生物技术专业，2005年7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江苏省人民医院心血管病研究所，任研发助理；2008年12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无锡博慧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主管；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

(2) 核心业务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稳定核心业务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与核心业务人员均订立长期劳动合同，依法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

2、随着公司的发展、业绩的增长，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除了提供较有保障的基本薪酬外，还提供年度绩效奖金和岗位津贴和富有弹性的福利；

3、公司将努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提高公司人员的责任感、归属感和工作的激情。

(3)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副总经理	1,541,400	18.07
曲佳	销售总监		
刘丽	研发部经理		
总计		1,541,400	18.07

(4) 核心业务人员近两年一期的重大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总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透明质酸敷料和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技术、人才、服务等实力的不断增强，品牌认可度持续提高，业务量持续增长。将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进行年度化计算，与 2013 年度比较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销售受到 2 月份春节放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销售规模尚小，销售产生的毛利尚不足以覆盖公司运营产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3 年为 59.76%、2014 年为 58.65%、2015 年 1-4 月为 60.34%，在报告期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相比，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

1、公司近两年一期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73,500.35	4,590,454.51	1,012,109.38
营业成本	386,080.65	1,898,280.56	407,262.68

毛利率 (%)	60.34	58.65	59.76
---------	-------	-------	-------

2、分产品类别的收入规模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透明质酸敷料	581,716.14	59.76	3,437,362.03	74.88	1,012,109.38	100.00
透明质酸凝胶	391,784.21	40.24	1,153,092.48	25.12	0.00	0.00
合计	973,500.35	100.00	4,590,454.51	100.00	1,012,109.38	100.00

说明：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已于2015年5月获取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将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全面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尚未形成收入。

(二)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客户基本是作为公司经销商的医药公司。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41%、63.75%和75.65%，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存在一定的业务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1、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	嘉事瑞康（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19.76
2	广东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151,200.00	14.94
3	江苏力升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00	11.85
4	那曲雪山医药有限公司	84,000.00	8.30

5	四川鑫天朗医药有限公司	76,500.00	7.56
	合计	631,700.00	62.41

2、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	安徽九梓医药有限公司	757,063.87	16.49
2	四川鑫天朗医药有限公司	662,799.61	14.44
3	北京恒生海康医药有限公司	574,739.79	12.52
4	嘉事瑞康（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499,200.00	10.87
5	帅晓庆	432,905.51	9.43
	合计	2,926,708.78	63.75

3、2015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	嘉事瑞康（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376,800.00	38.71
2	南京梵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1,247.23	12.45
3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98,600.00	10.13
4	广东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81,000.00	8.32
5	江苏昕和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58,832.00	6.04
	合计	736,479.23	75.65

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会事先评估其基本情况、信用情况、经销经验等方面，在对客户的管理上制定了详细的管理方案，主要体现在：

1、严格的区域经销管理，客户只能在规定的区域开展市场拓展，有效的防止了市场的恶性竞争，也确保了区域市场的深耕细作；2、按照客户的行业从业时间、渠道资源等经营能力和目标达成对他们分级管理，每年进行考核和评审；3、帮助

客户开发市场，建立分销渠道，既可以服务客户，又可以深度了解市场，同时也可以化解对大客户的渠道依赖。

公司和客户在签订经销协议时，对大部分客户有排他性规定，即在和公司签订产品经销协议时规定不得同时经销本公司的竞争品种，确保客户的独占性。

报告期各期的经销商区域数量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个

区域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4 月
江苏	9	11	13
浙江	2	6	7
山东		4	6
河南	3	5	7
河北	3	5	6
吉林		5	6
福建	1	2	2
山西	1	3	4
广东	1	2	5
四川	2	3	3
湖北	3	3	5
重庆	1	3	4
安徽	1	3	3
甘肃		3	3
天津	1	3	3
北京	1	2	4
湖南	1	3	3
云南	1	3	3
内蒙古	1	3	3
陕西	1	2	3
广西	1	3	3
江西	1	2	3
辽宁		3	3
黑龙江	1	2	2
宁夏	1	2	2
上海	2	2	2
海南	1	1	1
贵州		1	1
合计	40	90	11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经销商数量增长较大。公司 2014 年经销商比 2013 年增加 50 家，2015 年 1-4 月新开拓经销商 20 家；从区域上看公司经销商遍布全国，主要业务区域在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等地。

公司存在少量个人经销商，均以预付款的方式向公司购买产品，公司在财务方面按照正常的流程进行财务核算，因此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客户是合理的。公司

所有的款项均由客户直接汇入公司账户，不涉及现金交易。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药品原料、包装材料和仪器设备。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5%、36.34%和 34.62%，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1、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北京中盛佳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0,547.58	膏体	17.34
2	上海金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00	仪器	10.28
3	南京博众装饰有限公司	181,958.40	工程、装修	9.55
4	聚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35,750.00	研发试纸	7.12
5	曹冰	109,700.00	实验试剂	5.76
	合计	953,955.98		50.05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苏州市江海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889,359.84	净化设备	19.24
2	广州新浪爱拓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38,000.00	乳化机	5.15
3	郑州星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90,000.00	打包机、封口机等	4.11
4	上海乾一化学品有限公司	183,495.00	化学原料	3.97
5	南京雅格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178,820.00	包装材料、宣传册	3.87

	合计	1,679,674.84		36.34
--	----	--------------	--	-------

3、2015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18,200.00	化学原料	10.07
2	上海杰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54.00	实验耗材	9.23
3	江阴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119,193.50	铝箔袋	5.50
4	广州市洁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111,265.00	蚕丝布	5.13
5	深圳康生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1,675.00	试剂原料	4.69
	合计	750,387.50		34.62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10万以上）

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公司向客户的单笔销售金额及向供应商的单笔采购金额较小。随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已经对采购和销售等业务流程做了进一步规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张家港市环宇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天纵易康向张家港市环宇制药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通风式灭菌柜一套，规格 TQS1.5，合同约定了公司采购设备的验收质量标准、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条款。	29	2015年1月22日	正在履行
2	广州新浪爱拓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天纵易康向广州新浪爱拓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真空均质乳化机一台，规格 SEM-E-300L，合同约定了公司采购设备的验收质量标准、安装调试、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条款。	23.8	2014年9月24日	正在履行
3	上海金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订购合同	天纵易康向上海金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XYZ 三维划膜喷金仪一台、无油静音气泵一台，微电脑自动斩切机一台，手动斩切机一台，压壳机一台，合同约定了公司采购设备的验收质量标准、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条款。	19.6	2013年9月29日	履行完毕
4	汇创宜泰州医疗科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	天纵易康向汇创宜泰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免疫分析仪配件 20 套，合同约定了公司采购设备的	13	2014年11月12日	履行完毕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技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交付验收、服务维保、付款方式等条款。			
5	上海金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订购合同	天纵易康向上海金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XYZ 三维划膜喷金仪一台、无油静音气泵一台,合同约定了公司采购设备的验收质量标准、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条款。	12.5	2015年6月1日	正在履行

(2) 报告期内重大经销协议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经销产品	签约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恒生海康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协议书》	授权北京恒生海康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其产品在北京市场公立医院的经销商	透明质酸凝胶、透明质酸凝胶	2014年6月1日	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正在履行
2	杭州必正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协议书》	授权杭州必正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其产品浙江市场公立医院的经销商	未具体约定	2014年6月11日	2014年6月11日至2015年8月30日	正在履行
3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协议书》	授权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作为其产品湖南省衡阳市的经销商	益肤透明质酸	2014年8月19日	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8日。	正在履行
4	北京博力康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协议书》	授权北京博力康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其产品透明质酸凝胶在北京美容整形民营医院和透明质酸敷料在北京民营医院的经销商	益宁透明质酸敷料、益宁透明质酸凝胶	2014年8月22日	2014年8月1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山西君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协议书》	授权山西君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其产品山西太原、长治、晋城、大同市场公立医院的经销商	益肤透明质酸凝胶敷料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6	广东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协议书》	授权广东康成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其产品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区第二人民医院、番禺区慢性病防治站、广州医学院荔湾医院、荔湾区中医院的经销商	益肤透明质酸敷料、益肤透明质酸凝胶敷料	2015年1月9日	2015年1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7	四川瑞达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协议书》	授权四川瑞达医药有限公司作为其在成都中医学院附属医院市场公立医院的经销商	益肤透明质酸敷料	2015年	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3) 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Ba100273140630029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200万元	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	固定利率 7.20000%	由徐林、南京高新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金 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履行 完毕

(4) 报告期内重大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天纵易康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10号鼎业百泰大楼二期南楼(E座)201室、202室、三楼整层及二楼东侧部分的研发办公室	2,095	租金: 30元/月/m ² 管理费: 4.3元/月/m ²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2	天纵易康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10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B座102室、E座203室、204室、101室	1,748	租金: 30元/月/m ² 管理费: 4.3元/月/m ² 根据所在开发区为引进生物医药企业给予的政策优惠, B座102室和E座101室于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免租金; E座203室、204室于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免租金..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五) 持续经营的条件与关键因素

1、行业前景广阔。医疗器械是现代临床医疗、疾病防控、公共卫生和健康保障体系中重要的基础设备，是典型的创新驱动型高科技产业，同时具有知识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科技发展水平和工业制造技术的综合体现。在我国，医疗器械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2004-2014年医疗器械行业收入的复合增速达25%，2014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销售规模突破2千亿元，约占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的7%，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根据行业公开披露信息和公司项目研发进展情况，公司的透明质酸产品在工艺技术已较为成熟，在临床应用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POCT产品和配套的免疫定量分析仪在2015年已获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开始全面销售，预计随着下游市场逐步打开，公司的产品销售可能会有突出的增长。

2、业务明确。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透明质酸敷料和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近几年，公司已成功获取了 13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量产销售，包括 2 项透明质酸敷料、1 项康复贴、9 项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和配套的免疫定量分析。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期间仍将透明质酸敷料和体外诊断试剂作为其发展主营业务。

3、研发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产品研发作为业务发展首要任务，重点配置公司资源。为持续保持透明质酸和 POCT 产品的研发优势，借助于产品研发优势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研发部门设置、团队建设、激励机制创新、研发经费投入及流程梳理优化等各方面进行全面优化，不断增强其研发能力并做好技术储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3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8 项实用新型专利。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期间将更加注重研发团队建设、进一步优化流程体系、探索更优的激励机制、保证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经费投入，尽可能保证先进的、强大的研发能力。

4、治理机制。自成立以来，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始终重视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内控制度，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档案等各个环节，并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自上而下有效实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业务运营各环节进行了梳理并制定了完整的业务内部控制流程，重点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随着业务发展，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将始终关注公司治理机制与业务协调性，定期或不定期讨论治理机制有效性，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完善。

5、管理团队。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可以保证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并最大限度的降低或减少经营过程中可出现的经营管理风险。根据业务发展之实际需要，公司适时调整组织架构，并配置适当数量的、具备足够胜任能力的优秀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整体经营正有条不紊地开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通过外聘或内部培养等方式适时增加优秀的管理人才，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管理技能，借助多种平台激励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6、资金保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通过设立出资之后原股东增资和引入外部创业投资资金，公司账面资金较为充沛，这有力保障了研发项目后续所需资金。根据公司资金预算计划，公司未来将更多地借助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方

式来解决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资金短缺问题，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7、合法经营。自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始终将合法合规经营摆在重要位置，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质监、安全等部门重大行政处罚。随着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落实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执行，公司未来期间将始终坚持合法合规经营。若公司能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公司将严格履行公众公司的义务和责任。

综上所述，借助于资本资源、人力资源、管理资源等关键资源优势，公司未来将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拓宽应用市场销售渠道、加强管理制度流程建设，尽快推动产业规模化生产和市场规模化需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由物控部具体负责实施。公司根据市场预测组织采购。为了保证及时供货，实行安全库存制度。公司制定了较严格的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和仪器加工厂商）选择作业控制程序管理。首先，公司通过接洽、实地考察等方式，从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公司选择其中信誉良好者建立备选的合格供应商目录。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由生产部具体负责实施。在透明质酸敷料产品的生产中，关键物料透明质酸原液和透明质酸凝胶为公司技术核心。透明质酸原液和透明质酸凝胶的生产、灌装、封口工序在10万级净化车间内完成，为了保证产品的无菌水平，产品在完成外包装后进行灭菌处理，最终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在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中，缓冲液配置、胶体金标记、喷金等核心工序均自主生产，且在10万级净化车间内完成所有单包装前的工序。在免疫定量分析仪的生产中，显示屏、主板、外壳军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公司主要负责软件的烧录和调试等核心工序，并负责最后的组装和检验。公司设立质量部专门负责生产各环节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公司对生产的全流程设计了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产品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方式为经销商渠道销售。除了传统的线下招募经销商，公司还采用互联网新媒体、CRM 等技术手段开展线上招商。这种创新的招商模式既可以是公司低成本、高效率地挖掘经销商，也保证了销售系统不会因为销售人员的流动产生重大损失。公司的目前销售网络已经遍布全国市场（除台湾、西藏以外），截至报告期，公司有经销商 110 家（另有分销商 150 家），已覆盖国内 200 家三甲医院。

公司与经销商主要的合作模式是公司通过对经销商的前期考察，认定经销商的级别，针对不同的级别给予不同的产品定价，签订区域经销合同后，经销商按照合同将预付款打入公司账户，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要求进行发货，货物移交 3 个工作日内没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货物销售成立，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经销商根据公司的指导价加价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目前公司除少量的长期合作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外，其他公司均采用预收款的形式，对于信用风险公司控制很严。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采用自主研发与联合研发的模式。资助研发方面，公司目前设立独立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下属分生物组织工程材料应用研发项目小组和 POCT 研发项目小组，生物组织工程材料应用研发项目小组负责公司透明质酸产品研发工作，POCT 研发项目小组负责 POCT 相关产品研发工作。研发中心目前在职研发人员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占 50% 以上，研发中心配备一系列先进的研发、检测仪器设备。联合研发方面，公司主要是采用聘请研发顾问和 ODM 的方式。聘请研发顾问主要是请顾问对公司的研发方向、临床验证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公

司作为研发的主体，掌握研发产品的配方、工艺流程等核心技术，并和研发顾问签订保密协议，规避技术外泄的风险。ODM 的研发模式只运用在体外诊断试剂配套的读取检测值的仪器的开发。公司提出研发构想及产品诉求，和仪器研发受托方签订相关协议、受托方按照公司的研发要求来落实产品的研发构想。此外，公司 ODM 的研发合作一般采用分段委托的方式，一家受托方只负责完成全部研发工作的部分工作，最终的核心部分由公司内部完成。公司与研发受托方签署排他性协议、保密恶性协议等协议，保障知识产权归公司独有。联合研发降低了公司的硬件的投入和人员的费用，经济有效地强化了公司的研发力量。

此外，公司非常重视外脑的应用，聘请的十多名研发顾问，包括知名临床专家、海归博士、知名管理专家等。同时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基地，并与多家三甲医院共同建立临床研究与实验基地，持续将与公司主研方向相关的创新产品进行产业化，如：南京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南京鼓楼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市第一医院、南京军区总院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透明质酸敷料和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生物医药行业中的医疗器械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透明质酸敷料业务属于生物药品制造业（C2760），体外诊断试剂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之“生物药品制造业”和“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2760 和 C2770。

2、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医疗器械行业技术进步、企业成长和市场扩展等都与上下游行业有着密切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医疗器械行业上游为医用材料行业、电子元器件行业以及相关产业，上游行业决定了原材料或半成品的质量、技术水平和成本。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有生物材料、化学试剂、包装材料等。上游市场是完全竞争的公开市场，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基础雄厚。因此原材料价格基本保持平稳，波动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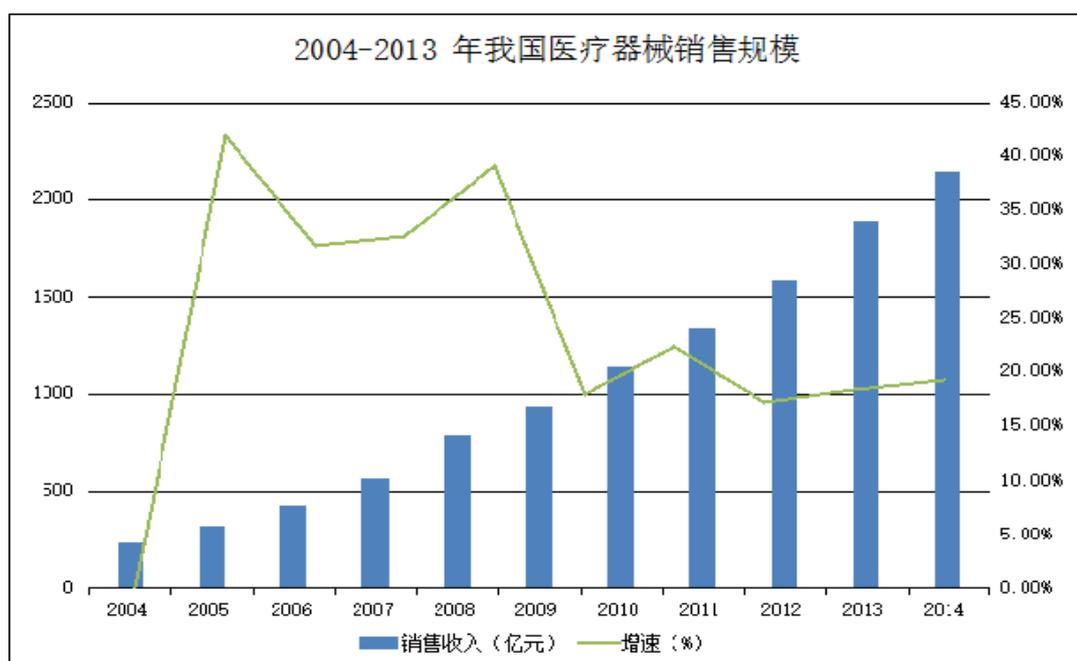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医疗器械行业的下游主要是专业医疗机构或最终消费者，产品销售给专业医疗机构或通过医院、大药房、医疗器械专卖店销售给消费者，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决定了市场容量的大小，这些都影响和决定了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居民收入的大幅度提高，消费者对医疗成本的支付能力在不断加强，医疗器械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

（二）市场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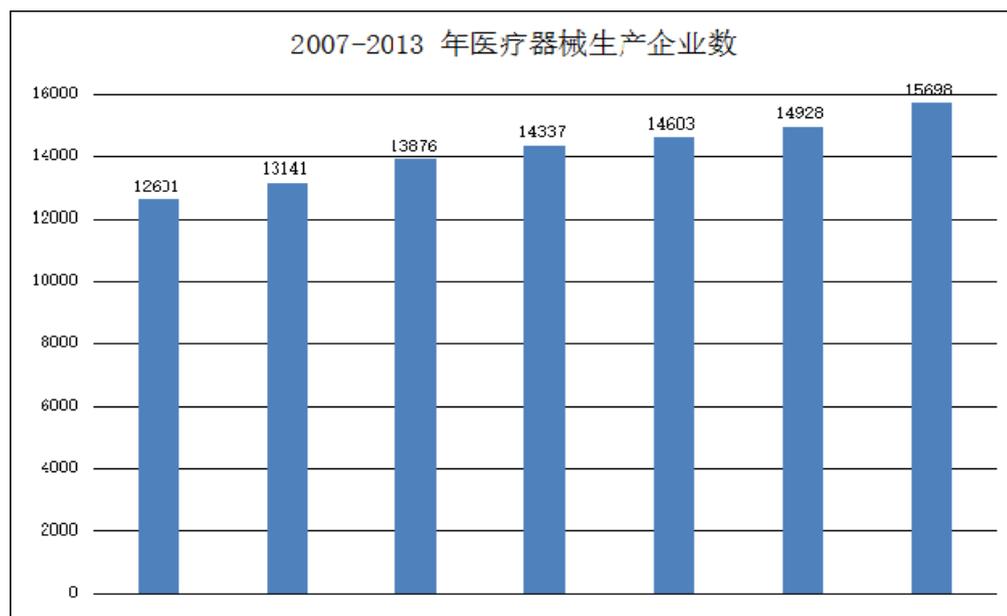
医疗器械是现代临床医学、疾病防控、公共卫生和健康保障体系中重要的基础设备，其生产制造涉及医学、医药、生物、机械、电子、材料、工程学等多学科的知识，综合了各种科学研究成果，将传统工业与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和现代医疗技术等高新技术结合，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医疗器械行业是典型的创新驱动型高科技产业，同时具有知识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特点，进入门槛较高，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科技发展水平和工业制造技术的综合体现。在我国，医疗器械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

2004-2014 年医疗器械行业收入的复合增速达 25%，远高于全球 7%-8%的增速，2014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销售规模突破 2 千亿元，约占全球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的 7%，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医药制造业的销售收入为 23326 亿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为 2136 亿元，仅占到医药总市场的 9.16%，与全球医疗器械占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2%相比，还有巨大发展空间。从人均医疗器械费用来看，我国目前医疗器械人均费用仅为 6 美元/人，而主要发达国家人均医疗器械费用大都在 100 美元/人以上。与发达国家比，中国人均医疗卫生支出尚处于低水平，未来提升空间大。



数据来源：CEIC，安信证券

同时，我国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企业近年来也在持续增加。截止到 2013 年，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共计 15,698 家，其中：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企业 4,218 家，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企业 8,804 家，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 3,672 家。医疗器械类公司数量虽多，但平均每家企业年产值仅为 1360 万元，年产值过亿元的仅有 300 余家，且外资、合资企业占到半数以上，多数企业规模偏小，且生产 III 类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要求最高）占比最低，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都有待提升。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主要集中在东、南部沿海地区，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六位的省份合计占有全国市场 80% 的份额，由此可见，医疗器械行业的地域集中程度较高。



数据来源：CFDA，安信证券

（三）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主管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医疗器械标准工作的制定实施监督。包括：组织贯彻医疗器械标准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医疗器械标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管理；组织制定和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工作规划和计划；指导、监督全国医疗器械标准工作；组织起草医疗器械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发布医疗器械行业标准；依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复核进口医疗器械的注册产品标准及境内生产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工作等。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及生产、使用实施监督；负责医疗器械产品的法定标准和产品分类管理的监督实施；负责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审批；负责对企业生产的一、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三类产品生产质量体系考核；负责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临床试验的审批；负责医疗器械产品不良反应再评价；负责推行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及生产、使用实施每季

度一次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审核发放。

(2) 医疗器械行业实行分类管理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管理行业之一。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目前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一方面监督产品，另一方面监督生产制造企业。监督产品旨在验证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监督企业旨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安全和有效，体现在审核生产制造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并定期复查。

我国审查医疗器械采用 GB/T 19001（等同 ISO 9001）以及 YY/T 0287（等同 ISO 13485）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国家对医疗器械产品实行的分类管理：

第一类，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国家对医疗器械生产制造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证制度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制度

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由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注册证书；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注册证书；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注册证书。

广告及营销监管

医疗器械制造商在投放广告之前，须向药监部门提交申请并获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此外，广告内容必须符合药监部门批准的若干指引的规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内容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1/4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管的条例及要求。
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5/22	规定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单位及考核程序、项目及考核办法。
3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1/4	规定了标准工作的管理机构和职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注册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审核、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4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1/17	规定了对临床受试者的权益保障、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方案、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实施者、医疗机构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人员、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等内容。
5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7/20	规定了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管理、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管理、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6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8/9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检测、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的重新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变更与补办、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8/9	为加强对各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秩序而制订的管理办法。
8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	2008/12/29	对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不良事件报告管理、对产品的再评价以及对产品的控制管理进行了规定。
9	关于医疗器械注册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12/26	规定境内第三类和境外医疗器械注册的有关事项和程序。
10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卫生部	2011/5/20	加强对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的对境内销售的医疗器械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的办法。
11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指南（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9/16	全面推进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规范、指导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各方的工作。
1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国务院	2014/3/7	条例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
13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7/14	规范医疗器械分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2) 行业政策

①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年，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作为科技发展指导性文件，将“关键医疗器械取得突破，具备产业发展的技术能力”纳入发展目标；将“疾病防治重心前移，坚持预防为主、促进健康和防治疾病结合，研究预防和早期诊断关键技术，显著提高重大疾病诊断和防治能力，研制先进医疗设备，推进医疗器械的自主创新”纳入发展思路；要求“重点开发新型治疗和常规诊疗设备”。

②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出台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并承诺将在 2009 年至 2011 年的三年间新增投入 8,500 亿元以推进改革。该方案计划建立起一个全民医疗保险体系，至 2010 年将覆盖 90% 的中国人口，同时重点改进农村地区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

③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 年）》

2009 年 9 月，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展计划司发布了《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 年）》，主要涉及的领域包括医疗器械行业，“重点支持应用各种先进技术、制造快速、精密、安全、有效、可靠且临床急需的诊断和治疗用设备、仪器、及相关部件；升级换代的社区医疗设备产品，特别注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规模化、产业化”，其中包括“生物电信号检测及临床监护设备”。

④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10 月 9 日，工信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将“在医疗器械领域，针对临床需求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微创介入、外科植入、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 200 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先进医疗设备”纳入调整产业结构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在调整技术结构方面“推进医药行业信息化建设，创建基于信息技术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平台”，为“医疗器械国产化”建立保障措施。

⑤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其中“生物产业”强调“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医疗监护仪作为先进的医疗设备将获得国家大力支持，实现快速发展。

⑥《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1年12月31日，科学技术部在《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中提出以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创新为动力，以整合为手段，统筹项目、人才、基地、联盟、平台和示范的布局，加强多学科交叉，大力推进产学研医结合，积极探索市场机制下的优化组织模式，高效推进医疗器械领域的关键技术、核心部件和重大产品创新，大幅提高医疗器械产业核心竞争力，有效支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四）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1、行业特点

（1）周期性

医疗器械行业周期性体现较弱。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对个人健康问题更为关注，对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求日趋旺盛。因此，本行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会维持较高的景气度。

（2）地域性

医疗器械的消费区域分布与区域的医疗条件、人们生活水平密切相关。从全球来看，其产品消费主要集中于发达国家，并已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快速发展。从国内来看，我国的沿海发达地区及内地城市为主要的消费区域。

（3）季节性

本行业除第一季度受假期影响，销售额略低外，季节性不明显。

2、行业准入壁垒

（1）市场渠道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渠道具有明显的排他性，先入企业可以通过广泛扩展渠道，占领渠道资源，排除后入厂商的竞争，形成较强的渠道壁垒；此外，建立覆盖全球的渠道网络需要较长的建设周期，新进入者短时间内无法培育较大的营销网络，从而产生明显的渠道壁垒。

（2）技术与人才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是特殊的高科技行业，医疗器械产品综合了化学、物理学、生物学、医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等多个学科的新技术，缺乏技术和科研开发能力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多学科的交叉整合；且随着科技的发展，市场对产品的技术水平要求持续上升，先入企业和新进入企业之间的技术壁垒不断扩大。

此外，公司需要通过长期的人才筛选、培训和市场经验积累方可能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专业营销团队；只有经过长期的设计经验积累、并行研发运作经验积累以及产品临床使用经验的积累，方能打造一支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而新进入企业在短期内无法具备相应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市场经验，先入者可以建立明显的技术与人才壁垒。

（3）资质和产品认证壁垒

国家对医疗器械的生产采取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制度，对设立医疗器械企业的资格和条件审查非常严格，对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条件要求较高。先要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产品标准，随后接受其现场审核，合格后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获得生产许可证后，生产的每一种型号的产品都必须进行产品注册，其中须通过产品标准编制、样机送检、临床验证、质量体系考核等诸多程序。此外，国家正在推动医疗器械行业市场结构的整合，推动市场向规模化企业方向发展，市场先入规模化企业树立了较高的行业壁垒。

（4）品牌壁垒

医疗器械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消费者在选择产品时对品牌尤其关注，优质产品积累的品牌效应，是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逾越的障碍。

公司现有的产品已覆盖国内 200 家三甲医院，获得广大患者的认可，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而新进入者和市场份额较低者则很难通过实际产品销售业绩和运行纪录证明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国内居民人均收入的增加，老年人口比例的上升，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将拉动医疗资源的需求不断攀升，医保覆盖和报销比例的提升也将进一步提供需求保障。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强劲的市场需求主要表现在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水平提

高和人口增长带来的医疗保健支出整体规模的扩大以及体外诊断费占医疗保健支出比例的提高。

②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快在政策上对医疗器械自主创新以及国产化的扶持力度，如监管、创新审批、资金等方面创造良好环境。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强调进一步加大医药产品研发的组织推进力度，重点做好基本医疗器械产品国产化工作。2014 年 5 月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启动了第一批国产医疗器械遴选。医疗器械重点科技专项确定的“十二五”战略目标正在逐步实现，X 线机、超声、生化等基层新“三大件”全线技术升级。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为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③行业技术升级，自主创新能力提高

医疗器械行业产品制造技术涉及医药、机械、电子、化工等多个技术交叉领域，其核心技术涵盖医用高分子材料、检验医学、血液学、生命科学等多个学科，是典型的高新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我国行业发展起步较晚，大部分高端设备市场被国外企业垄断。近几年检验学、生物医学工程、基因工程等众多学科领域的科研成果大量转化为先进的产品技术应用到医疗器械领域，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崛起，国外垄断的格局正逐渐发生改变。国内企业进口替代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行业整体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带动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国内医疗器械企业数量多，规模小

目前国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约 1.5 万家，医疗器械经营类企业约 18 万家，而医药类制造企业仅有 6000 余家。医疗器械类公司数量虽多，但平均每家企业年产值仅为 1360 万元，年产值过亿元的仅有 300 余家，且外资、合资企业占到半数以上，多数企业规模偏小，市场集中度不高。企业产品技术含量较低、新产品开发滞后，产品生产没有形成规模化。此外，多数产品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往往是同一品种有众多企业生产，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的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都有待提升。

②行业研发投入偏低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我国在技术研究方面的投入与国外相

比还十分小，在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中，跟踪和模仿国外的较多。我国企业研发投入一般只占销售额的 2-5%，而国外的这一比例一般达到 12-15%，不论在基础研究还是高技术研究，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投入力度都小，导致产品的稳定性，质量方面有所欠缺，阻碍了整个产业的健康发展。

（五）行业风险与公司竞争情况

1、行业基本风险

1、政策风险

医药产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身体健康，因此国家在医药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对医疗器械产品市场准入审查制度。

2、研发风险

医药制药行业是一种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新兴产业。新产品从最初的研发到最终的上市销售涉及的过程复杂，包括临床前研究、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产品认证等阶段。新产品从技术研发、临床试验到最终面世的周期较长，产品难以在短时间内带来经济效益，且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较大。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医疗器械行业产品制造技术涉及医药、机械、电子、化工等多个技术交叉领域，其核心技术涵盖医用高分子材料、检验医学、血液学、生命科学等多个学科，应用领域广泛，且细分品类众多。因产品的功效和目标人群不同，医药制造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具体产品领域内的竞争。公司生产的透明质酸敷料和透明质酸凝胶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下的外科敷料。

在以透明质酸作为主要材料的外科敷料这一细分市场中，公司 2014 年成功获取注册了透明质酸敷料的注册证，是行业内首家将透明质酸敷料以医疗器械产品的方式，通过医院的终端销售给适应症患者的企业。目前市场上的同类产品主要以胶原蛋白敷料为主，生产厂家包括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伟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所在的行业较为细分，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有以下几家

（1）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关系主要体现在透明质酸辅料领域内的竞争。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活性胶原蛋白生物医用材料科研开发及生产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创尔生物的产品包括胶原贴敷料、胶原蛋白海绵、医用冷敷敷料等医疗器械产品和胶原匿迹修护系列、胶原水凝系列等化妆品。

(2) 北京世纪伟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北京世纪伟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竞争关系主要体现在透明质酸辅料领域内的竞争。世纪伟信于 2005 年 9 月 5 日设立，世纪伟信的主打产品为胶原修复贴，适用于轻中度皮肤炎症，较轻痤疮的治料及辅助治疗，皮肤过敏，激光、光子治疗术后修复治疗。

(3)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关系主要体现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内的竞争。丰汇医学设立于 1997 年 1 月 30 日是一家医疗器械行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上海丰汇公司主要从事临床生化试剂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的透明质酸敷料可以促进皮肤损伤组织的修复，维护动脉壁的正常通透性，增加毛细血管的血液循环，减少瘢痕的形成，促进皮肤健康，产品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书，“益肤”透明质酸敷料是国内首家注册成功的用于皮肤及粘膜损伤修复的生物组织工程材料的产品。

透明质酸敷料类产品生产过程中关键物料透明质酸原液和透明质酸凝胶为公司技术核心，其中透明质酸为转基因工程菌发酵法获得，发酵法制备的透明质酸较动物组织物提取法优势有：分子量可控、安全性高、性质稳定、无动物病原菌、无病毒污染、生物相容性好。

(2) 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医药行业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在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都拥有一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相对于相同规模和发展阶段的企业来讲具有明显优势，研发和主要管理岗位的人员大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公司 85% 以上的员工具备医药行业专业背景，同时公司非常重引入企业外部智囊团队，聘请的各类顾问近 20 人，有知名临床专家、海归博士、知名管理专家等。核心团队勤勉务实、善

于开拓创新、合作良好，具备很强的凝聚力和稳定性。

（3）研发优势

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始终秉持紧密结合临床诊疗需求的原则，迅速将前沿的技术、创新的生物材料转化成终端产品和解决方案，有效缩短科研转化与产业化、市场化的时间和距离。

公司以自主研发与联合研发的模式建立了强大的研发及产业转化平台，目前与国内外部分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基地，并与多家三甲医院共同建立临床研究与实验基地，持续将与公司主研方向相关的创新产品进行产业化，如：南京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哈佛大学医学院、南安普顿大学、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军区总院、首都医科大学、中山医科大学等。

公司研发中心配有先进的研发实验仪器设备，主要研发骨干在公司研究领域内有着良好的研究与转化经验，并长期聘请所研领域内部分顶级专家作为顾问委员会成员。公司强大的研发管理能力使得公司的研发成果转化路径短、效率高、远远领先于同规模企业，因此为企业持续高速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产品储备和技术支撑

（4）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的产品体系涉及生物组织工程材料领域和 POCT 领域，产品结构丰富。

生物组织工程材料领域主要应用新型生物组织工程材料对人体的皮肤、组织、粘膜的损伤进行有效修复、促进生长愈合，已上市产品透明质酸敷料、透明质酸敷料凝胶荣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该方向上即将上市的新品覆盖皮肤损伤防护、创面修复、粘膜修护、术后促生长愈合等方面，独特创新且形成全系列产品。

已上市 POCT 产品主要应用于心脑血管、肾脏、内分泌系统等重大脏器的急性损伤形成的免疫反应标志物进行快速准确的诊断，已经在研并即将推出的新一代 POCT 产品应用生物检测技术结合移动互联网技术，对人体重大脏器的急慢性损伤形成的免疫反应标志物在快速诊断同时，实现适时数据传输、储存、共享，为患者急重症诊疗、慢病管理监测及分级诊疗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如罗氏、科华生物、利德曼相比，整体规模偏小，在抗风险能力、研发投入等方面存在不足。同时，公司在人员规模、服务规模等方面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同时研发投入的基数也较少，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着公司的发展。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品牌策略

公司将充分利用透明质酸敷料等产品在医院、医生及患者中的口碑和品牌效应，联合优势客户资源，进一步做好企业、品牌和产品的宣传。

(2) 人才策略

人才是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最重要的推动力。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待遇留人、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和稳定各类人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但公司规模较小，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在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2015年6月1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监事会成员两名，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2015年6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6月1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问题。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且均出具了任职资格及良好履职承诺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评估。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以非上市公司标准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管理层与治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关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2、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的同时降低家庭成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财务总监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为了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将在券商、律师、注册会计师的辅导下，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的信息披露，强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实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或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且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生产；从事生物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透明质酸敷料和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有独立面向市场的业务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仪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独立；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投资情况。

（三）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一笔对外投资，系 2015 年公司购买了南京银行发行的保本保息 35 天短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400 万元，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4.14%。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就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承诺。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林，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投资或控制有天纵伟业、益肤投资、雅泰文化、天载科技、易盛医药、天纵益成、天纵广告、

雅智传媒；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玉，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投资有丰收传媒、易盛医药及天纵益成。

1、南京天纵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天纵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的企业，持有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1807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林，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为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二期 E 座 30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林现持有天纵伟业 16.11% 的股份，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天纵伟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与天纵易康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

2、南京益肤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益肤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的企业，持有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1646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易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徐林为代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为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10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产业的投资管理；生物医药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易盛医药委派徐林作为益肤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益肤投资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天纵易康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

3、南京雅泰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雅泰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的企业，持有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1654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传众广告有限公司委派徐松为代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为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8 号 1 幢 503 室。经营范围为“文化产业、旅游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林现持有雅泰文化 21.25% 的股份。雅泰文化主要从事广告、传媒业务，与

天纵易康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

4、南京天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天载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的企业，该公司持有南京市工商局秦淮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30000595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林，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 号 F 幢 018 室，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及电子技术应用服务、信息服务、咨询；通信业务推广服务、通信技术研发与推广；计算机工程、通信工程、自动化工程、弱电工程；计算机及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林现持有天载科技 5% 的股份。天载科技主要从事互联网技术开发及服务，与天纵易康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

5、南京易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易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的企业，该公司持有高新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910000307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林，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二期南楼（E）座二楼东侧，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及生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林现持有易盛医药 90% 的股份，金玉现持有易盛医药 10% 的股份。易盛医药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天纵易康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

6、南京天纵益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天纵益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的企业，该公司持有高新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910000309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林，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京高新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二期南楼 E 座三楼 30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林现持有天纵益成 62.5% 的股份，金玉现持有天纵益成 30% 的股份。天纵

益成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天纵易康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

7、南京天纵广告有限公司

南京天纵广告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的企业，该公司持有南京市工商局玄武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20002160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应卫林，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京市黄浦路 2 号黄埔大厦 23 楼 B1、B2 座，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除外）；会务服务；广告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林现持有天纵广告 21.25% 的股份。天纵广告主要从事广告类业务，与天纵易康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

8、江苏雅智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雅智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的企业，该公司持有江苏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1063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应卫林，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京市黄浦路 2 号黄埔大厦 A 座 21 楼，经营范围为“广告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页与网站的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林现持有雅智投资 6.38% 的股份。雅智投资主要从事广告类业务，与天纵易康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

9、南京丰收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南京丰收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的企业，该公司持有高新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20002439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范珺，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黄浦路 2 号黄埔大厦 24 楼 A 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除外）；计算机软件设计、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会议服务；工艺礼品、办公用品销售”。

金玉现持有丰收传媒 65% 的股份。丰收传媒主要从事广告、传媒业务，与天纵易康不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没有控制企业。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天纵易康控股股东徐林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林、金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天纵易康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纵易康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天纵易康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人承诺，除天纵易康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天纵易康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天纵易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天纵易康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天纵易康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本人不会利用天纵易康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天纵易康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天纵易康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天纵易康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天纵易康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天纵易康、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 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与关联交易”之“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范，且公司股东均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今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避免发生对公司资金占用的行为。

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对对外担保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就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徐林	董事长/总经理	2,578,300	30.23
2	金玉	董事/副总经理	1,541,400	18.07
3	余绍海	董事	—	—
4	应卫林	董事	945,600	11.09
5	孙烜	董事	—	—
6	渠泉	监事会主席	—	—
7	曲佳	监事	—	—
8	吴晏敏	职工监事	—	—
9	程忆宁	财务总监	—	—
合计			5,065,300	59.39

2、间接持股情况

(1) 徐林通过天纵伟业和天纵益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纵伟业持天纵易康股数为 2,214,700 股，持股比例为 25.97%，其中，徐林在天纵伟业出资 16.66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11%；天纵益成持天纵易康股数为 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82%，其中，徐林在天纵益成出资 6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50%。

(2) 金玉通过天纵益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纵益成持天纵易康股数为 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82%，其中，金玉在天纵益成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00%。

(3) 应卫林通过天纵益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纵益成持天纵易康股数为

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82%，其中，应卫林在天纵益成出资 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0%。

(4) 孙烜通过天纵伟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纵伟业持天纵易康股数为 2,214,700 股，持股比例为 25.97%，其中，孙烜在天纵伟业出资 73.44 万元，持股比例为 71.00%。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天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

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对下列事项书面声明如下：

（1）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4、股份锁定承诺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纵易康”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所持天纵易康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在本人担任天纵易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天纵易康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天纵易康的股份。

（2）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声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不存在于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单位及其控股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

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	徐林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雅智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天纵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天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易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益肤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南京天纵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天纵益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金玉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丰收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3	余绍海	董事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深圳家鸿义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乾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安信德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快乐微视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乐升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	应卫林	董事	江苏雅智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雅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天纵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天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博旅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景智联城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5	孙烜	董事	北京营造无限建筑设计事务所	执行董事
6	渠泉	监事会主席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7	曲佳	监事	-	-
8	吴晏敏	职工监事	-	-
9	程忆宁	财务总监	南京卡巴特株宁刀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林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雅智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63.75	6.38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
			南京天纵广告有限公司	21.25	21.25
			南京雅泰文化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12.50	21.25
			南京天载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南京易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0	90.00
			南京天纵伟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6.66	16.11
			南京天纵益成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62.50	62.50
2	金玉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丰收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32.50	65.00
			南京易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
			南京天纵益成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30.00	30.00
3	余绍海	董事	深圳市安信泰和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30.00	5.00
			佛山安信德摩牙科投资有限 公司	33.00	15.00
			深圳乾新资本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00	23.21
4	应卫林	董事	江苏雅智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97.25	19.73
			南京雅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50	5.00
			南京天纵广告有限公司	65.75	65.75
			南京雅泰文化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82.50	58.25
			南京天载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南京博旅商贸有限公司	0.50	5.00
			南京景智联城旅游咨询有限 公司	10.00	5.00
			南京益肤医药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	33.33
			南京天纵益成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7.50	7.50
5	孙烜	董事	北京营造无限建筑设计事务 所	22.00	44.00
			上海青雅摄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2.00	5.56
			南京益肤医药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00.00	66.00
			南京天纵伟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3.44	71.00
6	渠泉	监事会主席	-	-	-
7	曲佳	监事	南京鼓楼区北东乡饭店	50.00	40.00
8	吴晏敏	职工监事	-	-	-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9	程忆宁	财务总监	南京卡巴特株宁刀具有限公司	80.00	8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3年至2015年6月	徐林	执行董事	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徐林为执行董事。
2015年6月至今	徐林	董事长	5	公司整体变更，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的5名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林为董事长。
	金玉	董事		
	余绍海	董事		
	应卫林	董事		
	孙烜	董事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3年至2014年	刘爱艺	监事	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刘爱艺为监事。
2014年至2015年6月	金玉	监事	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金玉为监事。
2015年6月至今	渠泉	监事会主席	3	公司整体变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3名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渠泉为监事会主席。
	曲佳	监事		
	吴晏敏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原因
2013年至2015年6月	徐林	总经理	1	有限公司股东会，聘任徐林担任总经理。
2015年6月至今	徐林	总经理	3	公司整体变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徐林担任总经理；金玉担任副总经理；程忆宁担任财务总监。
	金玉	副总经理		
	程忆宁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81,712.56	3,615,551.10	1,109,85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8,063.18	125,342.00	27,024.00
预付款项	1,116,868.66	399,270.14	1,215,264.47
其他应收款	529,777.81	264,814.90	3,635,871.60
存货	1,241,891.30	337,403.37	144,92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928,313.51	4,742,381.51	6,132,939.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9,510.70	1,953,046.03	597,105.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136,416.64	2,211,836.48	15,042.69
开发支出	1,128,457.3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8,320.51	202,748.23	207,94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75	22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2,934.93	4,367,860.49	820,089.84
资产总计	21,281,248.44	9,110,242.00	6,953,029.06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8,640.25	313,137.83	10,260.00
预收款项	4,275,579.66	3,248,805.91	2,430,24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4,854.20	261,046.42	-1,376.16
应付利息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36,007.20	122,854.94	18,33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55,081.31	5,945,845.10	2,457,45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955,081.31	5,945,845.10	2,457,457.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33,3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7,066,7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73,832.87	-3,835,603.10	-2,504,428.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6,167.13	3,164,396.90	4,495,57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81,248.44	9,110,242.00	6,953,029.06

(二)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3,500.35	4,590,454.51	1,012,109.38
减：营业成本	386,080.65	1,898,280.56	407,262.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4.83	27,552.10	
销售费用	964,303.14	2,050,774.65	783,057.25
管理费用	1,407,259.09	1,848,903.59	2,165,138.62
财务费用	48,652.41	97,699.31	-3,756.73
资产减值损失		919.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5,829.77	-1,333,674.70	-2,339,592.44
加：营业外收入		2,520.00	1,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00.00	2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8,229.77	-1,331,404.70	-2,337,992.44
减：所得税费用		-229.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8,229.77	-1,331,174.95	-2,337,992.4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19	-0.9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5	-0.19	-0.9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8,229.77	-1,331,174.95	-2,337,99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8,229.77	-1,331,174.95	-2,337,992.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3,047.98	6,090,551.69	3,587,38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27	5,174.79	6,43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3,846.25	6,095,726.48	3,593,82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9,341.43	957,330.44	1,897,58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5,906.08	1,691,751.45	908,35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351.94	451.80	3,61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150.71	2,344,781.76	2,131,25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2,750.16	4,994,315.45	4,940,81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903.91	1,101,411.03	-1,346,99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6,534.63	3,996,913.23	852,52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6,534.63	3,996,913.23	852,52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6,534.63	-3,996,913.23	-852,52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0	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0,000.00	5,5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400.00	68,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2,745,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00.00	98,800.00	2,745,1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1,600.00	5,401,200.00	3,254,8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6,161.46	2,505,697.80	1,055,33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5,551.10	1,109,853.30	54,52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1,712.56	3,615,551.10	1,109,853.3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3,835,603.10	3,164,39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3,835,603.10	3,164,396.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3,300.00	7,066,700.00		-1,838,229.77	6,161,770.23
（一）净利润				-1,838,229.77	-1,838,229.7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38,229.77	-1,838,229.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3,300.00	7,066,700.00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33,300.00	7,066,700.00			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33,300.00	7,066,700.00		-5,673,832.87	9,326,167.13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504,428.15	4,495,57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2,504,428.15	4,495,571.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1,174.95	-1,331,174.95
（一）净利润				-1,331,174.95	-1,331,174.9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31,174.95	-1,331,174.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3,835,603.10	3,164,396.90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66,435.71	833,56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66,435.71	833,564.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2,337,992.44	3,662,007.56
（一）净利润				-2,337,992.44	-2,337,992.4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37,992.44	-2,337,992.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504,428.15	4,495,571.8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报表日后 12 个月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列报，公司在财务、经营以及其他方面存在的某些事项或情况未发现导致经营风险的情况，这些事项或情况单独或连同他事项或情况未发现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221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次财务报表涉及的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将应收款项中具有押金、备用金、关联方性质的款项划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减值准备。

(3)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2)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6、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

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

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

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仪器、设备	5	3	19.40
电子设备	3	3	32.33
办公家具	5	3	19.40
附属设备	5	3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8、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

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1、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2、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

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遵循权责发生制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根据合同(销售订单)公司按照销售订单中客户所需规格型号发货;根据客户签收资料确认货物移交;货物移交3个工作日内没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货物销售成

立，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16、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

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为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未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造成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营业收入（元）	973,500.35	4,590,454.51	1,012,109.38
2	净利润（元）	-1,838,229.77	-1,331,174.95	-2,337,992.44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8,229.77	-1,331,174.95	-2,337,992.44
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36,429.77	-1,332,877.45	-2,336,792.44
5	销售毛利率	60.34%	58.65%	59.76%
6	销售净利率	-188.83%	-29.00%	-231.00%
7	净资产收益率	-43.30%	-34.76%	-200.76%
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3.26%	-34.80%	-200.86%
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19	-0.94
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19	-0.94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2	60.05	74.90
12	存货周转率	0.49	7.87	5.62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8,903.91	1,101,411.03	-1,346,996.81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	0.14	-0.17
序号	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计（元）	21,281,248.44	9,110,242.00	6,953,029.06
2	股东权益合计（元）	9,326,167.13	3,164,396.90	4,495,571.85
3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9,326,167.13	3,164,396.90	4,495,571.85
4	每股净资产（元）	1.18	0.40	0.57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0.40	0.57
6	资产负债率	56.18%	65.27%	35.34%
7	流动比率	1.33	0.80	2.50
8	速动比率	1.23	0.74	2.44

注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照折股之后的股本数793.33万股折算。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的毛利率分别为59.76%、58.65%、60.3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和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透明质酸敷料	59.76%	59.82%	74.88%	58.72%	100.00%	59.76%
透明质酸凝胶	40.24%	61.11%	25.12%	58.43%		
合计	100.00%	60.34%	100.00%	58.65%	100.00%	59.76%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分为透明质酸敷料和透明质酸凝胶两大类，两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毛利率一直保持在60%左右，比较稳定。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对。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31.00%、-29.00%、-188.83%。公司销售净利率在报告期内为负数，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销售规模尚

小，销售产生的毛利不足以覆盖公司运营产生的费用。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200.76%、-34.76%、-43.30%，每股收益分别为-0.94 元、-0.19 元、-0.25 元。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报告期内为负数，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销售规模尚小，销售产生的毛利不足以覆盖公司运营产生的费用，造成公司亏损。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0.86%、-34.80%、-43.26%。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不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00.00 元、1,702.50 元、-1,800.00 元，金额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产品具有较好的盈利性，但由于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尚小，费用较高，净利润为负数。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及经营管理能力的逐步提高，在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从报告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34%、65.27%、56.18%，流动比率分别为 2.50、0.80、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2.44、0.74、1.23。

公司负债主要是由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安全合理的财务结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范围，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在相对安全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4 资产负债率比其他年度略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其他年度略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随着公司业务增长，所需资金较大，进行了银行借款，同时亏损也减少了公司的净资产，因而提高了资产负债率，降低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2015 年公司获得了投资，净资产增加，从而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财务政策比较稳健。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报告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4.90、60.05、4.02，周转速度呈现出不断下降的趋势，其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逐渐给予客户一定的收款信用期。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62、7.87、0.49，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15年1-4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存货余额逐渐增大，这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原材料的储备有所增加，在产品与产成品也随之增加。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运营指标处于较高的水平，资产运营质量较好。

4、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报告期的现金流量表来看，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055,332.01元、2,505,697.80元及5,066,161.46元，现金流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903.91	1,101,411.03	-1,346,99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6,534.63	-3,996,913.23	-852,52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1,600.00	5,401,200.00	3,254,8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6,161.46	2,505,697.80	1,055,332.01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4,996.81元、1,101,411.03元、-2,728,903.91元。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金额2013年为负数，这是由于2013年业务刚刚起步，运营支出较高，2014年随着业务量上升，收到了较多的销售回款，使得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金额为正，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是由于为了支持后期的业务发展，储备了较多的存货以及支付了较多的货物采购预付款。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587,383.97元、6,090,551.69元和1,933,047.98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354%、133%和199%，现金回收情

况总体良好。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2,521.18元、-3,996,913.23元、-5,256,534.63元。造成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较多以及购买了400万的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54,850.00元、5,401,200.00元、13,051,600.00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投资款以及取得了银行借款所致。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遵循权责发生制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根据合同（销售订单）公司按照销售订单中客户所需规格型号发货；根据客户签收资料确认货物移交；货物移交3个工作日内没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货物销售成立，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4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比重
1	透明质酸敷料	581,716.14	233,709.37	59.82%	59.76%
2	透明质酸凝胶	391,784.21	152,371.28	61.11%	40.24%
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973,500.35	386,080.65	60.34%	100.00%
4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合计	973,500.35	386,080.65	60.34%	100.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比重
1	透明质酸敷料	3,437,362.03	1,418,983.83	58.72%	74.88%
2	透明质酸凝胶	1,153,092.48	479,296.73	58.43%	25.12%
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590,454.51	1,898,280.56	58.65%	100.00%
4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合计	4,590,454.51	1,898,280.56	58.65%	100.0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比重
1	透明质酸敷料	1,012,109.38	407,262.68	59.76%	100.00%
2	透明质酸凝胶				
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012,109.38	407,262.68	59.76%	100.00%
4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合计	1,012,109.38	407,262.68	59.7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透明质酸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生物医药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2013年为59.76%、2014年为58.65%、2015年1-4月为60.34%，在报告期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以同处生物医药行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的“831187 创尔生物”作为对比对象，创尔生物2014年的毛利率为68.79%，公司的毛利率在60%左右，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但与创尔生物的毛利率水平相比略低，主要由于其虽为同行业，但由于产品不同，创尔生物的产品是胶原贴敷料，因此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5,549.35	40.29%	813,184.46	42.84%	281,271.33	69.06%
直接人工	34,284.23	8.88%	43,467.63	2.29%		
外部加工费					18,840.50	4.63%
制造费用	196,247.07	50.83%	1,041,628.47	54.87%	107,150.85	26.31%
合计	386,080.65	100.00%	1,898,280.56	100.00%	407,262.68	100.00%

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直接材料，是指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企业生产部门（如生产车间）发生的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劳动保护费、运输费、材料消耗、试验检验费、编码费、辐照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成本的归集与分配：生产部负责人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出具生产指令单，车间主管根据指令单上的理论批量计算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数量，填写领料单，经依次审核后提交仓库管理人员办理领料；月末，财务部依据领料单归集当月的材料领用，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各个品种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每月统计出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工总额以及当月的产成品和半成品产量，按照约当产量法，将直接人工在半成品和产成品进行分配。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总额和当月的产成品和半成品产量，计算出工率=（期初半成品人工成本+当期人工总额）/（当期产成品产量+当期半成品产量），然后根据每个品种半成品和产成品的产量，将直接人工在各个品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每个品种产品当月产量*工率）。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与直接人工相似，月末财务部每月统计出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以及当月的产成品和半成品产量，按照约当产量法，将制造费用在半成品和产成品进行分配。根据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和当月的产成品和半成品产量，计算出费率=（期初半成品制造费用+当期制造费用）/（当期产成品产量+当期半成品产量），然后根据每个品种半成品和产成品的产量，将直接人工在各个品种产品

之间进行分配（每个品种产品当月产量*费率）。

成本结转方法：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3 年材料耗用的占比较高，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该占比有所下降，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提高，这主要由于随着生产工艺水平的提高，材料的耗用得到控制，同时公司产量增加因而增加了员工，人工成本上升。

3、按销售模式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比重
经销模式	973,500.35	386,080.65	60.34%	100.00%
合计	973,500.35	386,080.65	60.34%	100.0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比重
经销模式	4,590,454.51	1,898,280.56	58.65%	100.00%
合计	4,590,454.51	1,898,280.56	58.65%	100.0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比重
经销模式	1,012,109.38	407,262.68	59.76%	100.00%
合计	1,012,109.38	407,262.68	59.76%	100.00%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73,500.35	4,590,454.51	1,012,109.38
营业成本	386,080.65	1,898,280.56	407,262.68
营业利润	-1,835,829.77	-1,333,674.70	-2,339,592.44
利润总额	-1,838,229.77	-1,331,404.70	-2,337,992.44
净利润	-1,838,229.77	-1,331,174.95	-2,337,992.44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技术、人才、服务等实力的不断增强，品牌认可度持续提高，业务量持续增长。

将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进行年度化计算，与 2013 年度比较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销售受到 2 月份春节放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销售规模尚小，销售产生的毛利尚不足以覆盖公司运营产生的费用。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973,500.35	100.00%	4,590,454.51	100.00%	1,012,109.38	100.00%
销售费用	964,303.14	99.06%	2,050,774.65	44.67%	783,057.25	77.37%
管理费用	1,407,259.09	144.56%	1,848,903.59	40.28%	2,165,138.62	213.92%
财务费用	48,652.41	5.00%	97,699.31	2.13%	-3,756.73	-0.37%

（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443,288.10	795,325.54	386,817.32
社会保险费	72,691.20	85,750.99	28,715.90
住房公积金	6,240.00	2,080.00	
福利费	6,900.00	14,590.90	37,483.90
办公费	25,016.58	14,050.24	14,769.00
通讯费	14,114.63	112,400.00	19,678.00
交通费	32,515.43	64,290.00	19,144.00
折旧费	15,812.60	13,632.44	4,592.86
差旅费	64,047.56	288,156.14	108,310.50
交际应酬费	96,144.50	117,124.20	70,081.80
运输费	14,114.63	93,553.50	28,289.40
会务费	32,515.43	130,902.57	17,628.00
低值易耗品		6,264.95	
宣传制作费	20,203.94	118,699.89	33,299.63
样品	95,239.42	173,487.25	
广告费	1,460.00		14,150.94
其他	8,703.00	20,466.04	96.00
合 计	964,303.14	2,050,774.65	783,057.25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37%、44.67%、99.06%。2014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较2013年下降，主要是由于2014年收入上升较大；2015年1-4月销售费用占收入比较2014年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加大重视销售团队的建设和品牌推广，销售人员有所增加，相应的工资、奖金、社保费亦增加，使得工资总额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75,628.65	353,494.26	106,133.81
社会保险费	18,928.80	24,765.25	20,101.66
住房公积金	2,470.00	4,420.00	
福利费	149,055.15	181,992.00	78,082.97
办公费	66,186.20	50,114.98	56,954.70
通讯费	18,010.70	32,011.36	15,459.84
折旧费	13,072.65	25,215.15	6,427.83
差旅及交通费	85,316.28	277,561.93	152,344.17
交际应酬费	71,449.00	191,458.15	135,251.61
会务费	152,596.00	68,702.47	523.00
房租及物业费	137,275.19	428,011.68	219,340.93
无形资产摊销	75,419.84	23,482.12	1,306.89
长期待摊费用	11,121.24	16,539.07	
研发支出			1,209,578.93
咨询顾问费	411,737.66	139,243.93	89,292.08
其他	18,991.73	31,891.24	74,340.20
合计	1,407,259.09	1,848,903.59	2,165,138.62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3.92%、40.28%、144.56%。201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比2013年下降，主要是由于2014年的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而管理费用中的一些相对固定的项目并不会与收入保持相同的增长速度，此外，2013年产生了较大的研发支出；2015年1-4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主要是由于2015年1-4月受春节影响销售收入相对较少，而管理费用中的一些相对固定的项目并不会与收入保持相同的变动幅度。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48,400.00	68,800.00	
减：利息收入	798.27	2,654.79	4,839.13
手续费支出	851.28	1,554.10	1,059.40
其他	199.40	30,000.00	23.00
合计	48,652.41	97,699.31	-3,756.73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0.37%、2.13%、5.00%。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金额较小。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一笔对外投资，系2015年公司购买了南京银行发行的保本保息35天短期理财产品，金额为400万元，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14%。报告期内该产品未到期，未取得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内容	核算科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营业外收入		2,520.00	1,600.00
合计			2,520.00	1,600.00
公务车违章罚款	营业外支出	2,400.00	250.00	
合计		2,400.00	2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00.00	2,270.00	1,600.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00.00	1,702.50	1,200.00
当期净利润		-1,838,229.77	-1,331,174.95	-2,337,99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36,429.77	-1,332,877.45	-2,339,192.4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10%	-0.13%	-0.05%

2013、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00.00元、1,702.50元、-1,800.00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5%、-0.13%、0.10%，所占比重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1,907.23	51,163.03	3,019.13
银行存款	8,639,805.33	3,564,388.07	1,106,834.1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681,712.56	3,615,551.10	1,109,853.30

（1）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筹资增加了企业的资金。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8,591.18	100.00%	528.00	358,063.18
其中：账龄组合	358,591.18	100.00%	528.00	358,063.18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合计	358,591.18	100.00%	528.00	358,063.18
----	------------	---------	--------	------------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5,870.00	100.00%	528.00	125,342.00
其中：账龄组合	125,870.00	100.00%	528.00	125,342.0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5,870.00	100.00%	528.00	125,342.0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024.00	100.00%		27,024.00
其中：账龄组合	27,024.00	100.00%		27,024.0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024.00	100.00%		27,024.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8,031.18	97.06%		348,031.18
1-2年	10,560.00	2.94%	528.00	10,032.00
合计	358,591.18	100.00%	528.00	358,063.18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5,310.00	91.61%		115,310.00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2 年	10,560.00	8.39%	528.00	10,032.00
合计	125,870.00	100.00%	528.00	125,342.00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024.00	100.00%		27,024.00
1-2 年				
合计	27,024.00	100.00%		27,024.00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应利军	269,863.87	1 年以内	75.26%	货款
2	江苏力升医药有限公司	35,945.31	1 年以内	10.02%	货款
3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7,006.00	1 年以内	4.74%	货款
4	涟水医药有限公司高沟分公司	12,000.00	1 年以内	3.35%	货款
5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10,584.00	1 年以内	2.95%	货款
合计		345,399.18		96.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江苏省中医院	45,600.00	1 年以内	36.23%	货款
2	南京鼓楼大药店有限公司	35,520.00	1 年以内	28.22%	货款
3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7,006.00	1 年以内	13.51%	货款
4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10,584.00	1 年以内	8.41%	货款
5	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560.00	1-2 年	8.39%	货款
合计		119,270.00		94.7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10,584.00	1 年以内	39.17%	货款
2	徐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560.00	1 年以内	39.08%	货款

3	安徽金马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5,880.00	1 年以内	21.75%	货款
合计		27,024.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024.00 元、125,870.00 元、358,591.18 元，应收账款变动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变动而变动。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不高。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097,268.66	98.25	379,670.14	95.09	1,215,264.47	100.00
1-2 年	19,600.00	1.75	19,600.00	4.91		
合计	1,116,868.66	100.00	399,270.14	100.00	1,215,264.47	100.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欠款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汇创宜泰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5,000.00	1 年以内	30.89%	预付仪器款
2	南京瑞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24,078.00	1 年以内	29.02%	预付车辆款
3	张家港市环宇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91,500.00	1 年以内	8.19%	预付灭菌柜款
4	无锡市欧普兰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1 年以内	7.16%	预付仪器款
5	广州市洁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33,000.06	1 年以内	2.95%	材料采购款
合计		873,578.06		78.2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	------	-------	----	--------	---------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	汇创宜泰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37.57%	预付仪器款
2	上海杰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5,010.00	1年以内	16.28%	材料采购款
3	广州市洁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47,265.06	1年以内	11.84%	材料采购款
4	沧州盛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7,800.00	1年以内	9.47%	预付模具款
5	杭州朗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600.00	1-2年	4.66%	预付印刷款
合计		318,675.06		79.82%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苏州市江海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751,933.00	1年以内	61.87%	预付净化设备款
2	郑州星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59,200.00	1年以内	13.10%	预付设备款
3	南京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0	1年以内	5.27%	预付研发仪器款
4	南京鑫旺制药机械设备厂	36,800.00	1年以内	3.03%	预付工作台等款
5	南京优德家具有限公司	32,500.00	1年以内	2.67%	预付办公家具款
合计		1,044,433.00		85.94%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

(3)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530,168.81	100.00%	391.00	529,777.81
其中：账龄组合	265,205.90	100.00%	391.00	264,814.90
	497,968.81	93.93%	391.00	497,577.81
其中：账龄组合	232,906.00	87.87%	391.00	232,50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32,300.00	12.18%		32,300.00
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0,168.81	100.00%	391.00	529,777.81
合计	265,205.90	100.00%	391.00	264,814.9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3,635,871.60	100.00%		3,635,871.60
其中：账龄组合	3,603,571.60	99.11%		3,603,571.60
无风险组合	32,300.00	0.89%		32,3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35,871.60	100.00%		3,635,871.60

(2) 账龄组合的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0,148.81	98.43		490,148.81
1-2年	7,820.00	1.57	391.00	7,429.00
合计	497,968.81	100.00	391.00	497,577.81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5,085.90	96.64		225,085.90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2 年	7,820.00	3.36	391.00	7,429.00
合计	232,905.90	100.00	391.00	232,514.90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03,571.60	100.00		3,603,571.60
合计	3,603,571.60	100.00		3,603,571.60

(3) 无风险组合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房租押金	32,200.00	100.00		32,200.00
合计	32,200.00	100.00		32,200.00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房租押金	32,300.00	100.00		32,300.00
合计	32,300.00	100.00		32,300.00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房租押金	32,300.00	100.00		32,300.00
合计	32,300.00	100.00		32,300.00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47.50	1 年以内	12.91%	保证金
2	曲佳	监事	65,770.72	1 年以内	12.41%	备用金
3	张海龙	员工	52,450.00	1 年以内	9.89%	备用金
4	吕慧侠	员工	50,000.00	1 年以内	9.43%	备用金
5	刘丽	员工	45,079.50	1 年以内	8.50%	备用金
合计			281,747.72		53.14%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47.50	1年以内	25.81%	保证金
2	江苏通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00.00	1-2年	12.18%	房租及停车押金
3	顾小东	员工	31,253.00	1年以内	11.78%	备用金
4	邢献忠	员工	25,000.00	1年以内	9.43%	备用金
5	张燕芝	员工	30,060.30	1年以内	11.33%	备用金
合计			187,060.80		70.5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南京雅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49.51%	往来款
2	南京天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00,000.00	1年以内	46.76%	往来款
3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47.50	1年以内	1.19%	保证金
4	江苏通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00.00	1年以内	0.89%	房租及停车押金
5	吴晏敏	监事	19,810.00	1年以内	0.54%	备用金
合计			3,595,557.50		98.89%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5、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55,413.22	247,664.93	7,795.97
库存商品	258,714.65	3,389.91	131,305.52
在产品	260,959.03		
周转材料	66,804.40	86,348.53	5,824.36
合计	1,241,891.30	337,403.37	144,925.85

(2)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逐渐增大，这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原材料的储备有所增加，在产品与产成品也随之增加。

(3) 公司存货库龄均较短，公司存货规模总体适度，未见显著减值迹象，故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该理财产品为南京银行发行的 35 天保本保息短期理财产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4.14%。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仪器、设备	5	3	19.40
电子设备	3	3	32.33
办公家具	5	3	19.40
附属设备	5	3	19.40

(2) 固定资产原值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仪器、设备	1,869,124.28	91,048.05		1,960,172.33
电子设备	205,671.96	18,423.69		224,095.65
办公家具	122,248.98	18,605.56		140,854.54
附属设备	123,492.00			123,492.00
合计	2,320,537.22	128,077.30		2,448,614.52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仪器、设备	376,297.08	1,492,827.20		1,869,124.28
电子设备	93,918.30	111,753.66		205,671.96
办公家具	31,457.32	90,791.66		122,248.98
附属设备	123,492.00			123,492.00
合计	625,164.70	1,695,372.52		2,320,537.22
类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仪器、设备	2,200.00	374,097.08		376,297.08
电子设备	10,500.00	83,418.30		93,918.30
办公家具	4,880.00	26,577.32		31,457.32
附属设备		123,492.00		123,492.00
合计	17,580.00	607,584.70		625,164.70

(3) 累计折旧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仪器、设备	264,996.92	121,895.00		386,891.92
电子设备	57,152.56	23,150.85		80,303.41
办公家具	15,394.94	8,580.96		23,975.90
附属设备	29,946.77	7,985.82		37,932.59
合计	367,491.19	161,612.63		529,103.82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仪器、设备	9,610.47	255,386.45		264,996.92
电子设备	11,285.38	45,867.18		57,152.56
办公家具	1,174.29	14,220.65		15,394.94
附属设备	5,989.35	23,957.42		29,946.77
合计	28,059.49	339,431.70		367,491.19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仪器、设备	71.14	9,539.33		9,610.47
电子设备		11,285.38		11,285.38
办公家具	41.71	1,132.58		1,174.29
附属设备		5,989.35		5,989.35
合计	112.85	27,946.64		28,059.49

(4) 固定资产净值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仪器、设备	1,573,280.41	1,604,127.36	366,686.61
电子设备	143,792.24	148,519.40	82,632.92
办公家具	116,878.64	106,854.04	30,283.03
附属设备	85,559.41	93,545.23	117,502.65
合计	1,919,510.70	1,953,046.03	597,105.21

(5) 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均源于对外采购，主要为公司经营使用的仪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7)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迹象。

8、长期待摊费用

(1) 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309,851.70	309,851.70	228,586.90
累计摊销	141,531.19	107,103.47	20,644.96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68,320.51	202,748.23	207,941.94

(2)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厂房和办公室的装修支出，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为 3 年。

9、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236,625.49	2,236,625.49	16,349.58
累计摊销	100,208.85	24,789.01	1,306.89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136,416.64	2,211,836.48	15,042.69

(2) 公司无形资产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以及购买的商标和办公软件，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发生日期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年)	累计摊销期限(月)	累计摊销金额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商标权	2013-7-1	3,200.00	10	22	586.67	2,613.33	98
透明质酸凝胶的研究与开发	2014-12-31	1,006,854.08	10	5	41,952.25	964,901.83	115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胶体金定量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的研究与开发	2014-12-31	1,200,601.31	10	5	50,025.05	1,150,576.26	115
速达软件	2013-7-1	1,064.10	5	22	390.17	673.93	38
苏航网上认证系统软件	2013-7-1	2,000.01	5	22	733.34	1,266.67	38
用友 U8 财务软件	2013-8-1	10,085.47	5	21	3,529.91	6,555.56	39
管家婆软件	2014-3-1	12,820.52	5	14	2,991.45	9,829.07	46
合计		2,236,625.49			100,208.85	2,136,416.64	

(3) 公司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如下：

1) 公司研发、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初步调研、项目立项、设计开发、研发转化、型式检验、临床试验、产品注册审批。

2) 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划分是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主要看是否立项，以立项报告及文件作为划分的依据。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资本化的主要条件是完成产品注册，拿到产品的注册证书及公司同意资本化的文件。

4) 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确认无形资产和确认资本化的条件是一致的，即完成产品注册，拿到产品的注册证书。

5) 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a. 透明质酸凝胶研究与开发

时间	阶段	该阶段产生的文件/记录
2013. 12. -2014. 2	研究阶段	市场调研报告
		客户需求分析报告
		知识产权报告
		设计开发可行性分析报告
2014. 2-2014. 8	设计活动及输出（开发阶段）	设计方案报告书
		样品原型图纸、工艺草案
		立项评审文件
		设计开发任务书
		产品图样技术文件
		零部件首检
		供应商的准入和审核
		产品设计评审
2014. 8-2014. 9	设计验证、设计转移（开发阶	过程确认评审
		特殊过程确认总方案/报告

	段)	有效期测试
		型式试验
2014.9-2014.11	产品认证阶段(开发阶段)	注册技术文件
2014.11-2014.12	形成资产	注册证

b.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胶体金定量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的研究与开发

时间	阶段	该阶段产生的文件/记录
2012.12-2013.12	研究阶段	市场调研报告及相关信息资料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定量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产品设计任务书
2014.1-2014.5	设计输出(开发阶段)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定量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安全风险分析报告》
2014.1-2014.5	方案设计(开发阶段)	《心脏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定量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注册产品标准
2014.1-2014.5	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产品生产流程图;
		产品图样
2014.1-2014.5	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重要性物资及外购外协件质量要求
		工艺文件(含作业指导书)
2014.5-2014.6	工艺设计(开发阶段)	检验/试验规程
		关键工序、特殊过程的识别及控制
2014.6-2014.7	设计评审(开发阶段)	设计与开发各阶段相关评审记录
2014.7-2014.8	设计验证(开发阶段)	产品自测报告
		型式检验报告
2014.8-2014.10	设计转换(开发阶段)	验证产品批记录
2014.10-2014.11	产品认证阶段(开发阶段)	注册技术文件
2014.11-2014.12	形成资产	注册证

c. 无菌项目研究与开发

时间	阶段	该阶段产生的文件/记录
2015.1.-2015.2	设计输出(开发阶段)	无菌项目研究与开发《安全风险分析报告》
2015.3.-2015.4	方案设计(开发阶段)	《无菌项目研究与开发》产品技术要求
		产品生产流程图
2015.4.-2015.5	技术设计(开发阶段)	产品使用说明书
2015.5.-2015.6	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产品图样
		采购物资重要性分类
		重要性物资及外购外协件质量要求
2015.6.-2015.7	工艺设计(开发阶段)	工艺文件(含作业指导书)
		检验/试验规程
		包装规范
2015.7.-2015.8	设计确认(开发阶段)	关键工序、特殊过程的识别及控制
		临床试验评价报告设计开发确认记录

2015.8-2014.9	设计验证、设计转移（开发阶段）	验证产品批记录
		有效期测试
		型式试验
2015.9-2015.11	产品认证阶段（开发阶段）	注册技术文件
2015.11-2015.12	形成资产	注册证

d. POCT 项目研究与开发

时间	阶段	该阶段产生的文件/记录
2015.1-2015.2	设计输出（开发阶段）	确定产品类型，实现形式等
2015.1-2015.2	方案设计（开发阶段）	产品设计图纸
		产品实验流程图
2015.1-2015.4	技术设计（开发阶段）	产品使用说明书
2015.3-2015.5	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产品图样
		采购物资重要性分类
		重要性物资及外购外协件质量要求
2015.3-2015.5	工艺设计（开发阶段）	工艺文件（含作业指导书）
		检验/试验规程
		包装规范
		关键工序、特殊过程的识别及控制
2015.5-2015.6	设计评审（开发阶段）	设计与开发各阶段相关评审记录
2015.7-2015.8	设计验证（开发阶段）	产品自测报告
		型式检验报告
2015.8-2015.9	设计转换（开发阶段）	验证批量加工中设备、工装的生产能力
		验证图纸、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的可操作性等问题
		形成生产批的记录
2015.10-2015.11	产品认证阶段（开发阶段）	注册技术文件
2015.11-2015.12	形成资产	注册证

10、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菌项目研究与开发	621,892.23		
POCT 项目研究与开发	506,565.10		
合计	1,128,457.33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储备情况	研发进展	预计产业化周期	步骤	人员投入(人)	预计资金投入(万元)
1	无菌项目研究与开发	设计确认	12个月	设计确认-设计验证、转移-药监局审批	5	120

2	POCT 项目研究与开发	设计检验	18 个月	设计检验-临床试验-药监局审批	6	200
---	--------------	------	-------	-----------------	---	-----

“无菌项目研究与开发”项目，项目立项后有九个阶段，截至 2015 年 8 月该项目已研发到第六阶段(设计确认阶段)，估算失败的概率低于 5%。

“POCT 项目研究与开发”项目，按照项目立项计划共有十个阶段，截至 2015 年 8 月该项目已研发到第七阶段(设计检验阶段)，估算失败的概率低于 10%。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9.75	229.75	
合计	229.75	229.75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919.00	919.00	
合计	919.00	919.00	

(3)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随期末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而变动。

12、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目前仅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将应收款项中具有押金、备用金、关联方性质的款项划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919.00				919.00
合计	919.00				919.0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919.00			919.00

合计		919.00			919.00
----	--	--------	--	--	--------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合计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截至2015年4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余额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4/6/30	2015/6/30	7.2%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3）报告期内，保证借款为公司向南京银行取得的借款。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Ba1002731406300296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金额 2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7.2%。该借款由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自然人公司徐林、金玉提供保证。

（4）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8,260.25	312,757.83	10,260.00
1-2年	380.00	380.00	
合计	398,640.25	313,137.83	10,26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18,200.00	1年以内	54.74%	货款
2	苏州市江海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39,575.00	1年以内	9.93%	仪器设备款
3	广州洁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28,205.13	1年以内	7.07%	货款
4	广州新浪爱拓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3,800.00	1年以内	5.97%	仪器设备款
5	江阴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20,605.11	1年以内	5.17%	货款
合计		330,385.24		82.88%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南京雅格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3,015.00	1年以内	23.32%	印刷费
2	广州洁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40,397.44	1年以内	12.90%	货款
3	苏州市江海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39,575.00	1年以内	12.64%	设备款
4	江苏寰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8,000.00	1年以内	12.13%	设备改造款
5	上海乾一化学品有限公司	26,025.85	1年以内	8.31%	货款
合计		217,013.29		69.3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顾春荣	3,840.00	1年以内	37.43%	技术咨询费
2	江苏新动力自动变速箱维修有限公司	3,540.00	1年以内	34.50%	公务车维修费
3	上海统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年以内	24.37%	纯化水系统款
4	南京青平百货经营	380.00	1年以内	3.70%	货款

部			
合计	10,26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应付账款情况。

(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 99.90%。

(5)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和仪器设备款，应付账款余额随业务量的变动而变动。

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92,779.66	3,066,005.91	2,430,240.00
1-2 年	182,800.00	182,800.00	
合计	4,275,579.66	3,248,805.91	2,430,240.00

(2) 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北京恒生海康医药有限公司	627,000.00	1 年以内	14.66%	货款
2	四川鑫天朗医药有限公司	347,100.00	1 年以内	8.12%	货款
3	杭州必正贸易有限公司	242,600.00	1 年以内	5.67%	货款
4	兰州瑞丰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1,800.00	1 年以内	5.19%	货款
5	云南奥邦得药业有限公司	211,400.00	1 年以内	4.95%	货款
	合计	1,649,900.00		38.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北京恒生海康医药有限公司	405,608.00	1 年以内	12.48%	货款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四川鑫天朗医药有限公司	257,100.00	1年以内	7.91%	货款
3	杭州必正贸易有限公司	234,400.00	1年以内	7.22%	货款
4	云南奥邦得药业有限公司	211,400.00	1年以内	6.51%	货款
5	合肥美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8,900.00	1年以内	6.43%	货款
合计		1,317,408.00		40.55%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广西毕生医药有限公司	276,000.00	1年以内	11.36%	货款
2	合肥美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1,600.00	1年以内	8.71%	货款
3	四川航天世都制导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8.23%	货款
4	张鹏	192,800.00	1年以内	7.93%	货款
5	湖北华中药品有限公司	176,000.00	1年以内	7.24%	货款
合计		1,056,400.00		43.47%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

(3)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预收款项情况。

(4)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账龄1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比为95.72%。

(5)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销售货款。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36,007.20	122,854.94	18,333.37
合计	5,236,007.20	122,854.94	18,333.37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	----------	-------	-------	----	-------	---------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5,100,000.00	1年以内	97.40%	未确认的注资款项
2	江苏通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06.25	1年以内	1.75%	房屋租赁费
3	滁州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19%	仪器押金
4	于慧龙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19%	仪器押金
5	王辉	员工	7,017.59	1年以内	0.14%	费用报销
合计			5,218,723.84		99.67%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48.84%	审计费
2	深圳市开元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40.14	1年以内	24.37%	电费
3	徐友凤	员工	22,519.00	1年以内	18.33%	费用报销
4	金玉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594.80	1年以内	4.55%	费用报销
5	曲佳	监事	1,828.00	1年以内	1.49%	费用报销
合计			119,881.94		97.58%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金玉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4,917.00	1年以内	81.36%	研发专项借款
2	深圳市开元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9.37	1年以内	12.71%	水电费款
3	刘孟源	员工	667.00	1年以内	3.64%	费用报销
4	张立成	员工	390.00	1年以内	2.13%	费用报销
5	周宇	员工	30.00	1年以内	0.16%	费用报销
合计			18,333.37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4、应付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146,514.08	1,146,514.0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0,614.08	1,060,614.08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		45,792.00	45,792.00	
工伤保险费		2,544.00	2,544.00	
生育保险费		2,724.00	2,724.00	
住房公积金		34,840.00	34,840.00	
二、离职后福利		109,392.00	109,392.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01,760.00	101,760.00	
失业保险费		7,632.00	7,632.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55,906.08	1,255,906.08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53,649.54	2,253,649.5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2,988.42	2,152,988.42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		73,364.73	73,364.73	
工伤保险费		4,653.19	4,653.19	
生育保险费		6,523.20	6,523.20	
住房公积金		16,120.00	16,120.00	
二、离职后福利		191,591.97	191,591.9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78,001.97	178,001.97	
失业保险费		13,590.00	13,59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45,241.51	2,445,241.51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887.00	842,493.86	863,380.8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6,489.42	847,376.42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		13,730.99	13,730.99	
工伤保险费		1,045.64	1,045.64	
生育保险费		1,227.81	1,227.81	
住房公积金				
二、离职后福利		44,978.95	44,978.9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1,635.96	41,635.96	
失业保险费		3,342.99	3,342.9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887.00	887,472.81	908,359.81	

5、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366.86	229,600.83	-3,448.60
个人所得税	6,360.03	3,893.49	2,072.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7.60	16,072.06	
教育费附加	4,219.71	11,480.04	
合计	44,854.20	261,046.42	-1,376.16

2014年末应交税费较2013年末数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2014年度公司业务量增长，增值税相应增长。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33,3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7,066,7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673,832.87	-3,835,603.10	-2,504,42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6,167.13	3,164,396.90	4,495,571.85

（1）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2）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是公司累计亏损的结果。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徐林	30.23%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金玉	18.07%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应卫林	11.09%	参股股东、董事
南京天纵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97%	参股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林投资的企业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8%	参股股东
深圳安信乾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	参股股东
南京天纵益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82%	参股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林、金玉投资的企业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南京天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林控制的企业
南京益肤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林控制的企业
南京易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林、金玉投资的企业
南京雅泰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林投资的企业
南京丰收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玉控制的企业
南京雅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卫林控制的企业
南京天纵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卫林控制的企业
江苏雅智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卫林控制的企业
南京博旅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卫林控制的企业
余绍海	董事
孙焯	董事
渠泉	监事会主席
曲佳	监事
吴晏敏	监事
程忆宁	财务总监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交易

-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 (3) 关联方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京天纵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46.76%
南京雅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800,000.00	49.51%
曲佳	65,770.72	12.41%				
吴晏敏	26,746.70	5.04%	7,200.00	2.71%	19,810.00	0.54%
合计	92,517.42	17.45%	7,200.00	2.71%	3,519,810.00	96.81%

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余额主要为短期拆借往来形成的余额，已全部收回。2014年末及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余额为日常备用金，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 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00	97.40%				
金玉			5,594.80	4.55%	14,917.00	81.37%
曲佳			1,828.00	1.49%		
合计	5,100,000.00	97.40%	7,422.80	6.04%	14,917.00	81.37%

2013年及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余额为应付的日常费用报销款。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余额为未确认的注资款项，系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正式签订投资协议前将投资款转入公司账户所致。

2、偶发性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无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林、金玉	2,000,000.00	2014.6.30	2015.6.30	是
合计	2,000,000.00			

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与徐林签订了编号为 Ea1002731406300433 的《保证合同》，与金玉签订了编号为 Ea1002731406300435 的《保证合同》，约定徐林和金玉为天纵有限与南京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Ba1002731406300296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2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无

2) 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15 年 1-4 月		2015 年 4 月 30 日	说明
		起始日	到期日	余额	
徐林	200,000.00	2015.1.5	2015.3.3		短期拆借
徐林	300,000.00	2015.1.5	2015.3.10		短期拆借
徐林	700,000.00	2015.1.5	2015.3.16		短期拆借
金玉	400,000.00	2015.1.8	2015.2.5		短期拆借
金玉	200,000.00	2015.1.8	2015.2.15		短期拆借
金玉	300,000.00	2015.1.8	2015.3.10		短期拆借
金玉	100,000.00	2015.1.8	2015.3.31		短期拆借
合计	2,200,000.00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起始日	到期日	余额	
徐林	300,000.00	2014.5.30	2014.7.4		短期拆借
金玉	80,000.00	2014.4.14	2014.5.7		短期拆借
金玉	100,000.00	2014.4.11	2014.5.7		短期拆借
金玉	100,000.00	2014.4.11	2014.5.13		短期拆借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金玉	200,000.00	2014.4.11	2014.11.13		短期拆借
金玉	100,000.00	2014.4.11	2014.11.20		短期拆借
金玉	100,000.00	2014.4.11	2014.11.26		短期拆借
金玉	100,000.00	2014.4.11	2014.12.2		短期拆借
金玉	200,000.00	2014.4.11	2014.12.10		短期拆借
金玉	900,000.00	2014.4.11	2014.12.23		短期拆借
金玉	200,000.00	2014.4.11	2014.12.25		短期拆借
金玉	100,000.00	2014.4.11	2014.12.30		短期拆借
南京雅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4.1.26	2014.2.28	1,800,000.00	短期拆借
合计	4,280,000.00			1,800,000.00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13年		2013年12月31日	说明
		起始日	到期日	余额	
徐林	110,000.00	2013.5.31	2013.7.31		短期拆借
徐林	150,000.00	2013.6.30	2013.7.31		短期拆借
徐林	20,000.00	2013.9.3	2013.9.10		短期拆借
金玉	150,000.00	2013.6.30	2013.7.31		短期拆借
金玉	150,000.00	2013.6.30	2013.7.31		短期拆借
金玉	90,000.00	2013.7.31	2013.9.3		短期拆借
金玉	150,000.00	2013.8.28	2013.12.25		短期拆借
金玉	150,000.00	2013.10.11	2013.12.25		短期拆借
南京天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2.09.01	2013.4.30		短期拆借
南京天载科技有限公司	154,850.00	2012.11.01	2013.1.8		短期拆借
南京天载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	2013.06.30	2013.7.31		短期拆借
南京天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2.09.01	2014.1.20	200,000.00	短期拆借
南京天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09.22	2014.12.19	1,500,000.00	短期拆借
南京雅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11.15	2013.12.25		短期拆借
南京雅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3.12.31	2014.1.8	1,800,000.00	短期拆借
合计	5,874,850.00			3,500,000.00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销售和采购的情况，存在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情况。

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未签订合同亦未支付利息。公司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天纵有限阶段，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部分关联交易未形成书面决议。

为此，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后交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林、金玉、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就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况、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往来，关联方对公司资金有一定程度的占用，对公司现金流有一定影响，相互间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但这些资金拆借的借款期限较短，并已全部归还，因此，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总体而言，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做了严格规定，特别针对关联资金使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占用。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 年 7 月 15 日，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2.83 万元，其中新增的 59.5 万元注册资本由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510 万元认缴，其余 45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南京天纵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2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97%，南京天纵益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2%，深圳安信乾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8.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4%，徐林出资 257.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23%，金玉出资 154.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7%，应卫林出资 94.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09%，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8%。本次出资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2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656 号”《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2,128.12 万元，评估值 2,720.02 万元，评估增值 591.90 万元，增值率 27.81%；负债账面价值 1,195.51 万元，评估值 1,195.5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932.61 万元，评估值 1,524.51 万元，评估增值 591.90 万元，增值率 63.4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1、研发失败的风险

新医疗器械产品从最初的研发到最终的上市销售涉及的过程复杂,包括临床前研究、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产品认证等阶段。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周期一般在5年以上,新产品注册后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但公司的新产品若无法顺利通过临床试验进而不能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治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尤其对于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方面,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占用。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且股份公司在制度上与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较大的不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技术创新的基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核心技术失密流失的风险。

4、财务管理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是-233.80 万元、-133.12 万元和-183.82 万元，连年亏损，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尚小。若未来期间公司产品仍未能实现销量的提升，则公司仍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是-134.70 万元、110.14 万元和-272.89 万元，未能通过经营活动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生产销售。若未来期间公司产品仍未能实现销量的提升，则公司的营运资金将趋于紧张，面临的资金风险可能会增加。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67.38 万元，主要系前期经营亏损所致。若公司未能在短期内实现扭亏增盈，可能将会减少公司净资产，增大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经营上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继续保持产品的先发优势，积极推广公司产品，不断树立品牌形象，扩大销售规模；在资金上，公司通过原股东增资及引入外部投资资金，保障研发项目后续所需资金，应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资金短缺问题，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账面资金较为充沛。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林，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徐林和金玉。徐林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玉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徐林、金玉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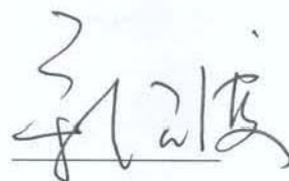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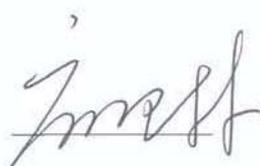
徐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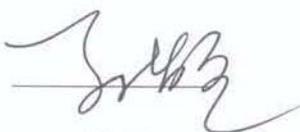
金玉



余绍海



应卫林



孙烜

全体监事：



渠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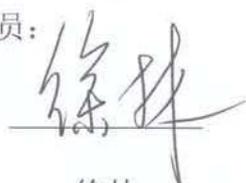


曲佳



吴晏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徐林



金玉



程忆宁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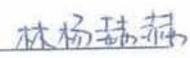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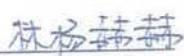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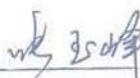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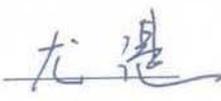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林杨赫赫

项目小组成员：  
林杨赫赫 张玉峰

 
刘颖冰 尤湛



2015年9月3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黎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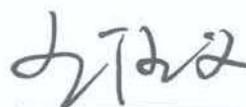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浩



王卓



王住义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3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9 月 30 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胡智
胡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丽红
赵丽红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亚红
张亚红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